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建设单位：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殿杰

编制单位：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殿杰

项目负责人：王晗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0335-7078883

电话：0335-7078883

传真：0335-7078765

传真：0335-7078765

邮编：066000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黑龙江西道7号

黑龙江西道7号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6
2.3 工艺流程.....	10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2.5 公用工程.....	13
2.6 环评审批情况.....	17
2.7 项目投资.....	1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8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2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3.1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5
5 验收评价标准.....	4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5.2 总量控制指标.....	4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8
6.1 质量保障体系.....	48
6.2 监测分析方法.....	48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53
7.1 监测结果.....	53

7.2 监测结果分析.....	91
7.3 总量控制要求.....	93
8 环境管理检查.....	95
8.1 环保管理机构.....	95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95
8.3 公众参与情况调查.....	95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95
8.5 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	95
9 结论和建议.....	96
9.1 验收主要结论.....	96
9.2 建议.....	98

##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边关系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设施布置图；
- 5、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6、废气照片；
- 7、废水照片；
- 8、噪声照片；
- 9、危废间照片；
- 10、厂区绿化。

## 附件

- 1、变更前环评审批意见；
- 2、变更后环评审批意见；
- 3、环评报告变更说明专家意见；
- 4、营业执照；
- 5、危废合同；
- 6、排污许可证；
- 7、工况证明；
- 8、项目备案登记；
- 9、环境管理检查制度；
- 10、突发事件环境管理应急预案备案表；
- 11、防渗证明；
- 12、公众参与调查表。

## 前 言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建设“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该项目已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号：冀秦区备字[2013]8 号）备案。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天津市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完成该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当地管理部门审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8 月 15 日对《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不完全相符，不相符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由于车间场地限制，无法放置熔炼炉，因此项目取消了熔炼工序；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取消了旋压工序；由于抛丸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因此项目取消了抛丸工序；为提高前处理效果，项目新增 1 座热水锅炉，为前处理工序提供热水；为提高喷漆效率，项目增加了漆房数量；为提高在线修饰效果，新增打磨机 1 台，对喷漆后的轮毂进行打磨；为减轻热处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为减少预热炉废气排放，将能源类型由天然气变更为电能；根据中秦兴龙工业集团的统一生产规划布局，本项目不再设置化学品存放点，化学品统一存放至工业集团现有的化学品库。

我公司委托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报告的变更说明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的批

复，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2017]第 06 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变动不大，因此建设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竣工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1 月，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自主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接到委托任务后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该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对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3)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9 月 29 日）；
- (14) 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4 日）；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天津市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6 月）；
- (2)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2013]第 02 号）对《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13 年 8 月 15 日）。
- (3)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2017 年 10 月）；
- (4)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2017]第 06 号）对《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殿杰	联系人	王晗
通信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		
联系电话	13230033052	邮编	0660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2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		
占地面积	53069m <sup>3</sup>	经纬度	东经 119°52'11.87" 北纬 39°94'37.79"
开工时间	2014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1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 7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2'11.87"，北纬 39°94'37.79"，南临黑龙江道，北邻京秦铁路，东临工业用地，西邻戴卡兴龙公司。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联合车间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由熔炼车间、铸旋车间、机加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共同组成，四个车间相对独立。其中涂装车间和包装车间建成二层的复式结构，一层净高 6.6 米，二层净高 7 米、承重 600 公斤/平米，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铝液，辅料主要为乳化液、油漆、稀释剂、粉末涂料、碱、钝化剂等。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2。

表 2-2 原环评与变更说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比表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用量	
原料	铝锭	铝	t/a	11040	取消
	铝硅镁合金	铝锶、镁、铝钛硼	t/a	120	取消
	浇口、废品及铝屑	铝	t/a	6840	取消
	铝液	铝	t/a	18000	新增
辅助材料	乳化液	无机盐、醇、催化剂	t/a	23	与环评一致
	油漆	丙烯酸树脂、聚氨基甲酸酯	t/a	26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t/a	50	与环评一致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t/a	66	与环评一致
	碱	碳酸钠	t/a	43	与环评一致
	钝化剂	锆、钛	t/a	2	与环评一致
	打渣剂	--	t/a	17	与环评一致
	酸	稀硝酸	t/a	7	与环评一致
	石墨转子	--	套/a	150	与环评一致
	模具	铁	套/a	17	与环评一致
	氧化锌	--	t/a	1.4	与环评一致
包装材料	木、铁、塑料	万只	12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天然气	--	万 m <sup>3</sup> /a	275.97	与环评一致
	电能	--	万 kwh/a	194.62	与环评一致
	蒸汽	--	t/a	3780	取消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生产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设施。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工程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联合车间	1 座单层（局部二层） 建筑面积 23000m <sup>2</sup>	由铸旋车间、机加车间、涂装车间和包装车间组成
辅助工程	粉末存放间	单层，建筑面积 47m <sup>2</sup>	存放粉尘等材料
	调漆间	单层，建筑面积 94m <sup>2</sup>	存放溶剂、油漆、化学品，进行调漆操作
	成品库	单层，建筑面积 1666m <sup>2</sup>	存放成品轮毂
	刀具室	单层，建筑面积 32m <sup>2</sup>	存放刀具和其他五金备件
	现场管理办公室	单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对机加喷涂等工序进行现场管理
	包装辅料存放区	单层，建筑面积 235m <sup>2</sup>	存放包装辅料
	更衣室	单层，建筑面积 88m <sup>2</sup>	机加工和喷涂工序工人更衣
	卫生间	单层，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空压站	建筑面积 95m <sup>2</sup>	配置空压机一台
	燃气调压站	800m <sup>3</sup> /h 调压柜 1 套	露天布置
	变电所	建筑面积 94 m <sup>2</sup> ，10kv 与 0.4kv 变电室	—
	泵站	循环水泵站一个	供水管线引自项目原厂区
	办公楼	—	和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原厂区公用
	宿舍浴室	—	
	食堂	—	
供暖	—	采用压铸工序热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除尘、酸雾净化塔	
	噪声控制	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	
	绿化	绿化率 21.25%	
依托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开发区市政排水管网，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	
	燃气	开发区市政天然气供气管道	
	蒸汽	开发区蒸汽供应管线	
	供电	开发区电网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取消原有铝屑兼熔炉（燃气式）、旋压机、铸旋加热炉、抛丸机，并新增设备包括小型手持打磨机、天然气热水锅炉。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原环评与变更说明设备变化一览表**

环评中主要变更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铝屑兼熔炉（燃气式）	4.0T/H	1	取消
2	低压铸造机	DX-8000W	14	14
3	压缩空气干燥器	ZR19M3	1	1
4	压铸机烟气收集除尘装置	XD-II 型	1	1
5	模具喷涂预热炉	QSY2210D	1	1
6	模具安装预热炉	非标	2	2
7	旋压机	非标	2	取消
8	预机加数控车床	Vturn-36/20	4	4
9	物流/自动识别设备	非标	2	2
10	铸旋加热炉	非标	2	取消
11	机器人	IRB6600-225/2.55	8	8
12	X 光机	MU231-AI	1	1
13	无料筐热处理炉	60 万只/年	1	1
14	棍棒式热处理炉(4#)	65 万只/年	1	1
15	手动钻床	Z5150A	2	2
1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A5t-22.5m	1	1
17	数控卧车	Vturn-36（台中）	4	4
18	数控车床	WHL-55/68（远东）	12	12

环评中主要变更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9	高性能组合机床	DWN22V	1	1
20	数控加工中心	SLD-E8501V (速立达)	8	8
21	氦气机	816600 (TCS-A/1-S9 05)	3	3
22	在线自动平衡机	Geodyna6300P	5	5
23	喷淋式清洗机	非标	2	2
24	乳化液集中供应站	MAM-LX007	1	1
25	前处理设备	非标	1	1
26	底粉生产线	非标	1	1
27	自动喷粉设备	ITW	4	4
28	自动喷漆系统	PPH308	1	1
29	喷漆生产线	非标	1	1
30	亮粉生产线	非标	1	1
31	数控卧式车床 (亮车)	Vturn-36	2	2
32	喷涂供风系统	非标	1	1
33	纯水设备	RO6.0T/h	1	1
34	转线机器人	IRB6600-225/2.55	2	2
35	抛丸机	非标	1	取消
36	跳动平衡一体机	SW/AL2/BL	1	1
37	全谱直读火花光谱仪	ZO-2000	1	1
38	其它辅助设备	非标	10	10
39	小型手持打磨机	非标	1	新增
40	天然气热水锅炉	1.75MW	1	新增
	合计		104	-3

## 2.3 工艺流程

### 2.3.1 原环评工艺流程

原项目以外购的铝锭为原料生产铝合金轮毂，铸造铝合金轮毂与铸旋轮毂在工艺上不同之处仅在旋压处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有：低压铸造、旋压处理、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五部分组成。外购的原料铝锭装入熔炼炉使铝锭熔化，熔化的铝水倒入模具中，进行低压铸造成车轮毛坯，由去浇口车床去除浇口，利用预热炉将半成品加热，利用旋压、热处理等技术提高轮辋的机械性能，利用抛丸机将车轮表面打毛，产品进入机械加工系统，钻螺栓孔、气门孔、去毛刺等，经检测合格后进行涂装系统即为成品，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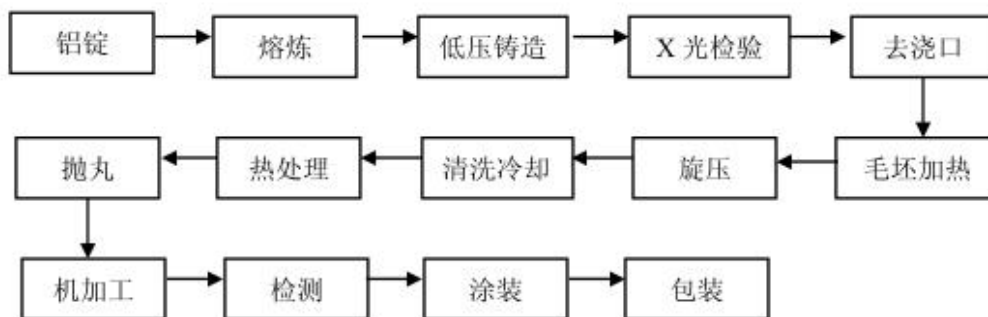


图 2-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熔炼

熔炼的原料为铝锭和回炉料，铝锭外购，将检验合格的原料投入熔铝炉，所选熔炼设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料利用率高，炉体有效减少热损耗。熔炼过程中，用直读光谱仪对每一炉铝液进行炉前快速分析，进行成分检测，确保铸件化学成份合格。熔炼 20min 左右，注入浇包，向浇包内喷吹精炼氮气，减少铝液中的氧化物，稳定铝锭和屑锭间的凝固区间不同的问题，有利于稳定铸造工艺。最后去样品进行成分和密度检测，检验合格铝液移至压铸设备，向铸造工序提供合格铝液。

#### (2) 铸造

合格的熔炼铝液由浇包注入压铸设备进行铸造，压铸工序采用 SCT 和 SCT 加铸旋冷却技术，取消了风的冷却介质，采用了水冷却介质，提高效率 35%

以上。整个压铸过程控制温度在 700 摄氏度，24 小时连续工作。压铸完成后的毛坯直接移至机械自动传输设备，进行 X 光检查和外观检查，经检测合格的毛坯砖流转热处理，利用铸造预热，稳定产品质量。如果铸造完成的首件毛坯砖经 X 光检查和外观检查未合格的情况下，将对模具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模具的检查和更换，确保毛坯砖质量。

### （3）热处理

低压铸造完成的毛坯经自动化设首先运到冲床进行去浇口，利用冲床将浇口去掉后，热态毛坯砖直接移至热处理炉进行固熔。热处理炉采用 CleanCast 技术，结合 T-6 型热处理炉，可使加入升温时间缩短，同时使热处理生产费用降低 50% 左右。固熔温度控制在 500 摄氏度左右，经 3-4 个小时，毛坯砖出炉淬火，通过炉内的热风直吹轮心的特殊加热方式，特殊淬火方式等措施，有效的减小了变形。淬火完成的毛坯由自动传输设备运送至校正机校正，再经时效炉处理后，毛坯运送至抛丸机处理，清除表面皮，提高强度。毛坯最后进行性能检查，合格的毛坯打号转序准备进行机加工。

### （4）机加工

机加工整个过程由数控车床完成，机械加工过程由一台单工位双刀塔立车、一台数控卧式车床、一台立式加工单元来完成轮毂的机械加工。经车内轮辋和车完轮辋及正面两道工序（一道车、二道车），完成轮辋的机械加工。完成轮辋的毛坯在加工中心加工孔系，包括螺栓孔、气门孔、气门空滑窝、螺栓孔背窝等。孔系加工完毕的轮毂由人工挂至自动悬挂传输设备，传输至清洗室内用水清洗表面残留乳化液，清洗后轮毂用氦气进行气密性检查，检查合格后经去毛刺机工序使轮毂表面更加光滑平整，再外委至其他企业进行抛光过程。整个机加工过程采用硬质合金刀具，大大提高了生产率和刀具使用寿命，同时精加工时采用人造金刚石刀具，提高设备使用率。生产线配置集中润滑、冷却系统和产品清洗、气密性检测、外观打磨等辅助工序。

### （5）涂装

机加工完成轮毂首先采用人工转挂工件，防止磕碰伤。涂装前对轮毂进行前处理，首先对工件进行碱洗脱脂，在用清水冲洗，用酸洗除工件氧化膜，再次有清水洗，最后用钝化剂钝化处理，清水清洗。清洗完毕的工件转线至烘干室，利

用风机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后对工件静电除尘和喷底粉，在轮毂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自动喷粉系统将粉末回收。在 200 摄氏度下烘干强冷后，由人工进行在线修饰，对比较大的瑕疵进行修正。经再次静电除尘后，在喷漆室喷色漆和亮漆，喷涂后轮毂在烘干室进行烘干强冷。最后再次经过静电除尘后喷亮粉，对色漆和亮漆进行保护，烘干强冷后进行成品检验，合格品进入成品输送线包装，不合格产品返修，重新进行前处理操作。整个喷涂过程采用数字化喷涂装置，准确控制，使产品表面质量达到最佳稳定效果，同时喷漆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静电旋杯枪，使上漆率达到 80%左右，有效的避免了油漆的浪费。

### (6) 铸旋

铸旋工艺和铸造工艺相比，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在去浇口工序之后加入预机加工、毛坯加热和旋压工序。预机加工工序是对去浇口后的毛坯去毛刺，是外形更符合规格。预机加工后的毛坯在 360 摄氏度左右的加热炉内热处理，为旋压提供合适的温度及强度，半小时左右出炉，进入旋压机进行旋压操作，使毛坯轮毂重量轻 15%，但各项性能指标有大幅提升，成本低廉，造型多样。

#### 2.3.2 变更说明工艺流程

项目变更后，取消了熔炼工序、抛丸工序和旋压工序，其它工艺环节保留。项目变更后的生产工艺总体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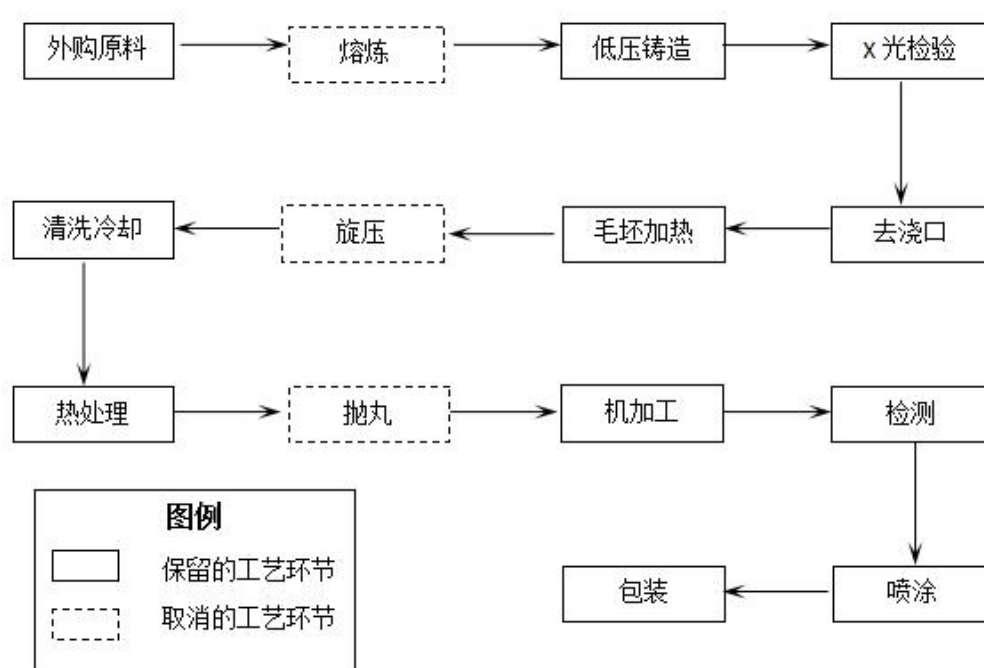


图 2-2 变更后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780 名，每日三班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 (1) 原项目

原项目用水引自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原厂区供水管线，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工程总用水量 1826.08m<sup>3</sup>/d，其中新水用量为 134.08m<sup>3</sup>/d，循环重复用水 1690m<sup>3</sup>/d，消耗水量为 45.59m<sup>3</sup>/d，排水量为 88.49m<sup>3</sup>/d，工程水循环重复利用率为 92.5%。综上，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315t/a，污水产生量为 243t/a，具体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水量平衡表 m<sup>3</sup>/d

用水环节	总水量	新水量	循环量	回用量	消耗量	排水量
压铸和热处理循环冷却系统	1210.03	20.03	1190	—	15.78	2① 2.25
机加清洗	3.15	3.15	—	—	0.78	2.37
喷涂前处理	211.77	11.77	200	—	6.73	5.04
喷漆水旋处理	306.53	6.53	300	—	3.96	2.57
绿化	2	0	—	2	2	—
生活用水	92.6	92.6	—	—	16.34	76.26
总计	1826.08	134.08	1690	2	45.59	88.49

注：①作为其他系统给水不计入排水

原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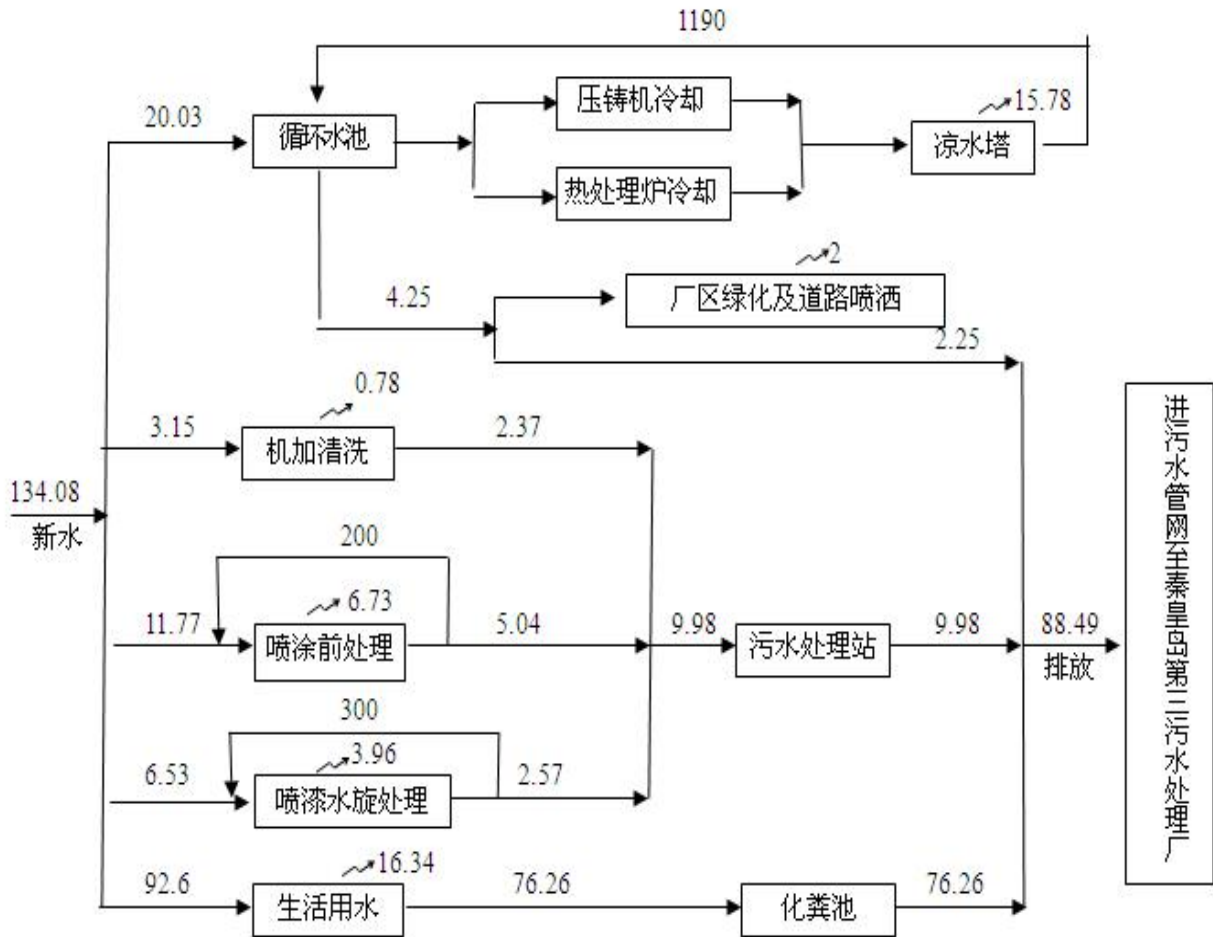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水平衡图

由于变更后项目需新增 1 座酸雾净化塔、1 套打磨水帘除尘系统和 1 套前处理水帘除尘系统，酸雾净化塔和水帘除尘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涉及用水和排水。机加工废水排至乳化液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定期排至污水处理站。根据试生产状况，乳化液循环系统需定期补水。因此，变更后项目涉及给水和排水的变化。变更后的水量平衡情况见表 2-6：

表 2-6 变更后水量平衡表 m<sup>3</sup>/d

用水环节	总水量	新水量	循环量	回用量	消耗量	排水量
压铸和热处理循环冷却系统	1210.03	20.03	1190	—	15.78	2① 2.25
机加清洗	3.15	3.15	—	—	0.78	2.37①
乳化液循环系统	2.87	0.5	—	2.37	2.79	0.08
喷涂前处理	211.77	11.77	200	—	6.73	5.04
喷漆水旋处理	306.53	6.53	300	—	3.96	2.57
绿化	2	0	—	2	2	—
生活用水	92.6	92.6	—	—	16.34	76.26
酸雾净化塔	3.5	0.5	3	—	0.1	0.4
打磨水帘除尘系统	6.0	1.0	5	—	0.5	0.5
前处理水帘除尘系统	6.0	1.0	5	—	0.5	0.5
总计	1844.45	137.08	1703	4.37	49.48	87.6

项目变更前后水量的变化见表 2-7。

表 2-7 变更前后项目水量变化情况表 m<sup>3</sup>/d

水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新水量	134.08	137.08	<b>+3</b>
排放量	88.49	87.6	<b>-0.89</b>

从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变更后由于新增了用水环节，因此新水用量增加。但机加清洗废水变更后重复利用，因此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技改后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单位：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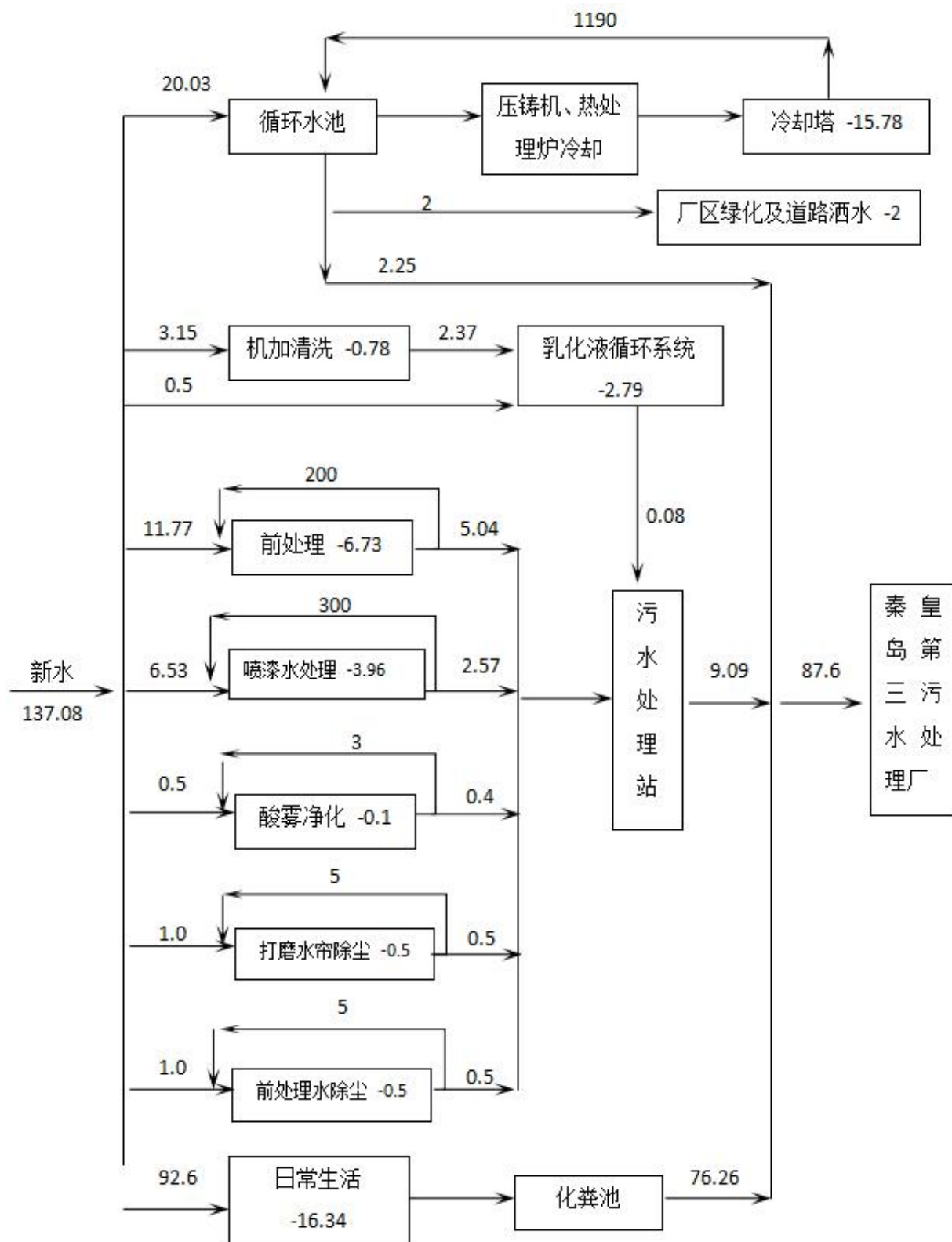


图 2-4 变更后水平衡图

因本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实际年产废水 6 万吨，包含中秦渤海 230 万只轮毂、120 万只轮毂和兴龙 120 万只轮毂三条生产线，兴龙 120 万只轮毂项目占总排水量的 25.5%，故兴龙 120 万只轮毂项目按照年排废水 15300 吨计算总量。

#### 2.5.2 供电

厂区内总装机容量 7350KVA，供厂内生产、生活用电。

#### 2.5.3 消防

厂区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均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在涂装车间设置二氧化碳气体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

#### 2.5.4 供暖

厂区取暖采用压铸工序淬火桶内热水，热水温度 60 摄氏度，经过热风空调转换成热风供暖。

#### 2.5.5 食堂

食堂：厂区内设食堂一座，为本厂职工提供一日三餐。

### 2.6 环评审批情况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天津市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书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通过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因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不完全相符，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该环评变更说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书[2017]第 06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6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34%；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6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8 所示：

表 2-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100
噪声治理	25
废气治理	465
固废治理	20
绿化、生态	58
合计	668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环保设施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技改项目去毛刺废气，环评中设计为经 1 台移动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落实情况为安装了一台滤筒除尘器，毛刺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变更前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10。

表 2-10 变更前后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台(套)	原环评情况	投资 (万元)	污染因子	治理 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1	热处理 废气	每座热处理炉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2 根排气筒	2 套	无组织排放	465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新建 热处理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 求
	2	喷涂前 除尘废 气	项目利用 1 套水帘除尘系 统处理工件表面吹落的灰 尘，除尘后的气体无组织 排放。	1 套	静电除尘		颗粒物	达标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前处理 烘箱废 气	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套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新建 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 求
	4	前处理 洗涤废 气	利用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排放	1 套	未涉及		酸性气体	—	—
	5	热水锅 炉废气	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6	底粉室 废气	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 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 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	1 套	不外排		颗粒物	达标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

		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的要求
7	亮粉室废气	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不外排		颗粒物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8	底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	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套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9	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	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套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0	底漆房废气	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	1 套	设 2 套水旋漆雾净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颗粒物、 甲苯、二 甲苯、非 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
11	色漆房废气	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	1 套	2 根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甲苯、二	达标排放		



			用 2 根排气筒排放				甲苯、非甲烷总烃		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12	亮漆房废气	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2 根排气筒排放	1 套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13	特殊漆房废气	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	1 套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14	喷漆烘箱废气	烘箱内产生的废气利用 1 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利用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达标排放	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5	在线修饰废气	利用1套水帘除尘系统对在线修饰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1套	未涉及		颗粒物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16	去毛刺废气	设1台移动烟尘净化装置,无法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1台	利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1	生活污水	设1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	1套	设1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 设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并配套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	100	pH COD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达标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2	生产废水	设1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并配套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						

续表 2-10 变更前后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台(套)	原环评情况	投资(万元)	污染因子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噪声	1	铸造机、泵类、机加设备、打包机等	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	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25	Leq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2	空压机	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3	风机	在进风口及出风口设消声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在进风口及出风口设消声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固废	1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2	废件、铝屑、铝块、铝粉	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	—	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	—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3	漆渣	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危险废物暂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座	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危险废物暂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0	危险废物	全部无害化处理	全部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	废活性炭							
	5	污泥							
	6	废机油							
	7	乳化液废过							

		滤纱布							
	8	废漆桶							
	9	废稀释剂桶							
其它	1	区域防渗	<p>①地面：油料库、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车间内地沟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具体做法为：底部三合土夯实，其上为30cm厚混凝土层，混凝土上为玻璃钢（三油两布），表层再铺一层3mm厚聚氯乙烯板，聚氯乙烯板接缝处用耐酸碱树脂粘结，渗透系数为小于<math>10^{-10}</math>cm/s。</p> <p>②墙面：车间内壁，地上1m墙面均用三层玻璃纤维涂装防腐防渗。</p> <p>③酸洗槽、碱洗槽、钝化槽、清洗槽均采用15mm厚聚乙烯材质。</p> <p>④污水处理装置：各种废水储存槽为钢筋混凝土(耐酸碱)结构。处理槽、药剂储存槽为15mm厚聚乙烯材质，混凝沉淀槽为钢筋混凝土(耐酸碱)结构。</p> <p>⑤阀门等处防治措施：各阀</p>	—	<p>①地面：油料库、污水处理站地面及车间内地沟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具体做法为：底部三合土夯实，其上为30cm厚混凝土层，混凝土上为玻璃钢（三油两布），表层再铺一层3mm厚聚氯乙烯板，聚氯乙烯板接缝处用耐酸碱树脂粘结，渗透系数为小于<math>10^{-10}</math>cm/s。</p> <p>②墙面：车间内壁，地上1m墙面均用三层玻璃纤维涂装防腐防渗。</p> <p>③酸洗槽、碱洗槽、钝化槽、清洗槽均采用15mm厚聚乙烯材质。</p> <p>④污水处理装置：各种废水储存槽为钢筋</p>	45	废水、物料等	—	无渗漏

		门下接收槽，出现跑、冒、滴、漏时及时接收，及时检修。		混凝土(耐酸碱)结构。处理槽、药剂储存槽为15mm厚聚乙烯材质，混凝沉淀槽为钢筋混凝土(耐酸碱)结构。 ⑤阀门等处防治措施：各阀门门下接收槽，出现跑、冒、滴、漏时及时接收，及时检修。				
2	事故池	污水处理区域设1座70m <sup>3</sup> 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1座	污水处理区域设1座70m <sup>3</sup> 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5	—	—	—
3	风险池	利用中秦兴龙工业集团现有的化学品库及风险池，现有风险池容积为324m <sup>3</sup> 。	1座	设1座200m <sup>3</sup> 风险池，	—	—	—	—
4	规范化排污口	—	—	—	2	—	—	—
5	绿化	—	—	—	6	—	—	—
合计		—	—	—	668	—	—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7号，总占地面积53069m<sup>2</sup>，工程主体设施包含联合车间，建有底漆室、色漆室、亮漆室等，生产区内安装有低压铸造机、数控车床、小型手持打磨机等等及辅助设备；辅助生产区，建有粉末存放间、调漆间、成品库、刀具室、现场管理办公室、包装辅料存放区、更衣室、卫生间等；公用工程，建有空压站、燃气调压站、变电所、泵站、办公楼等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污水处理系统，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底粉室、亮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底漆、色漆、亮漆、特殊漆，4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在线修饰废气，1套水帘除尘系统；去毛刺废气，1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污水——工程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锅炉外排废气、炉窑外排废气、有机外排废气、颗粒物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室、危废品更换记录、台账记录表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并配套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同时本项目于2017年11月26日安装了COD，型号为CYQ-002A的污水在线监测装置，2018年1月8日安装氨氮分析仪表，型号为HACHinfer2C。

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现场照片见附图5所示。

##### 3.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热水锅炉废气G<sub>1</sub>，利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烘箱废气G<sub>2-3</sub>，利用2根15m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洗涤废气G<sub>4</sub>，利用1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底粉室废气G<sub>5</sub>，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亮粉室废气G<sub>6</sub>，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底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G<sub>7-8</sub>，利用2根15m排气筒排放，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G<sub>9-10</sub>，利用2根15m排气筒排放；底漆房废气G<sub>11-13</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3根排气筒排放；色漆房废气G<sub>14-15</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2根排气筒排放；亮漆房废气G<sub>16-17</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2根排气筒排放；特殊漆房废气G<sub>18-20</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3根排气筒排放；喷漆烘箱废气G<sub>21-22</sub>，烘箱内产生的废气利用1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在线修饰废气G<sub>23</sub>，利用1套水帘除尘系统对在线修饰废气进行处理G<sub>24-25</sub>，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每座热处理炉利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共设2根排气筒。

本工程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如附图 6 所示。

#### (2) 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废气，设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铸造机、泵类、机加设备、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在进风口及出风口设消声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

本项目建设的噪声减振如附图 7 所示。

#### 3.1.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废件、铝屑、铝块、铝粉等其中包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

(3) 项目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纱布、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6.5t/a、70t/a、15.5 t/a、3t/a、40t/a，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危险废物暂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间、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如附图 8 所示。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于 2013 年 4 月 22~28 日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和河北科赢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环境噪声、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 (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

厂址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为：北侧西王岭村 300m，西北侧西田家沟村 2200m，凤凰店村 1100m，西侧西张庄村 1100m，许庄村 1900m，西南侧约合庄 1700m，小白庙村 1400m，大白庙村 800m，刑庄家园 2300m，南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1900m，青馨家园 1600m，孟营村 2500m，东南侧大秦世家 2000m，燕大专家公寓 2100m，孙庄村 1800m，东侧海政里 2000m，东北侧大里营村 950m，海洋二村 1700m。

##### (3)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项目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措施可行。

###### ②大气环境

热处理废气，每座热处理炉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2 根排气筒，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热处理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前处理烘箱废气，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前处理洗涤废气，利用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热水锅炉废气，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粉室废气，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亮粉室废气，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底漆房废气，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色漆房废气，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2 根排气筒排放；亮漆房废气，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2 根排气筒排放；特殊漆房废气，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均满足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箱废气，烘箱内产生的废气利用 1 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在线修饰废气，利用 1 套水帘除尘系统对在线修饰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去毛刺废气，设 1 台移动烟尘净化装置，无法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 ③声环境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铸造机、泵类、机加设备、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在进风口及出风口设消声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后，北侧和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和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纱布、废漆桶、废稀释剂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件、铝屑、铝块、铝粉等，经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纱布、废漆桶、废稀释剂桶等，危险废物暂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 （4）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367 t/a、NO<sub>x</sub>： 2.124 t/a、COD： 3.07 t/a、氨氮： 0.23 t/a，非甲烷总烃： 2.0 t/a、甲苯、二甲苯合计： 0.81 t/a。

### （5）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1）重视和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对污水站的运行管理。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4.2.1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位于开发区黑龙江西道 7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3 万元，建设联合车间 23000 平方米，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铸旋轮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选址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中午、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建筑垃圾要按照《秦皇岛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2、本项目燃用天然气；铝屑兼熔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熔炼炉新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喷粉产生的粉末经旋风式过滤自动回收系统及静电除尘系统处理。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在 2 座水旋式喷漆房内进行，漆雾经水旋吸收处理后，有机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3、本项目新建处理能力为 36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能力为 360m<sup>3</sup>/d 的化粪池各一座。

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经破乳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项目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产生的机加铝屑及废轮毂回用生产；熔炉除尘灰外售；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油抹布、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6、依据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建筑施工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设 70m 事故池及 200m<sup>3</sup> 风险水池各 1 座。

7、按《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及环境监测计划。

8、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作用。

9、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本项目总量为：SO<sub>2</sub>：0.0156 吨/年，NO：0.7956 吨/年，COD：3.15 吨/氨氮：0.227 吨/年；甲苯：1.2407 吨/年，二甲苯：1.4089 吨/年，非甲烷总烃：0.00216 吨/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为：SO<sub>2</sub>：0.1871 吨/年，NO<sub>x</sub>：0.9075 吨/年，COD：7.4536 吨/年，氨氮：0.5023 吨/年；甲苯：1.2407 吨/年，二甲苯：4.0689 吨/年，非甲烷总烃：0.00616 吨/年。

#### 4.2.2 变更后环评批复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不完全相符，我公司委托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报告的变更说明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秦开环建[2017]第 06 号））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2013 年 8 月 15 日开发区环保局以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文件予以批复。现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工序及环保设施等进行了变更，环保投资变更为 668 万元。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变更说明中所列变更内容进行建设

1、项目取消抛丸，旋压、熔炼工序；生产所需铝液外购。

2、项目新增 1 台 1，75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热处理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烘干产生的

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底粉、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在线装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前工件表面灰尘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底粉粉室及亮粉粉室内喷粉过程产生的粉末经各自粉室自带的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室内循环或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厂界颗粒物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底漆、色漆、亮漆和特殊漆房内喷漆产生的废气经 4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0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烘干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640-2012)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

前处理工序中酸洗碱洗产生的废气经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变更后机加工清洗废水入乳化液循环系统循环后，部分入污水处理站乳化液处理单元处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化学品统一存放至工业集团现有的化学品库，依托原有的 324m<sup>3</sup> 风险池。

5、变更后本项目产生的废件、铝屑及铝粉回用；产生的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乳化液过滤纱布，废漆桶、废稀料桶等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场所内，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处置。

6、其他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仍按照原批复进行建设。

7、项目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 100 米。

8、项目变更后总量为：COD：3.07 吨/年；氨氮：0.23 吨/年 SO<sub>2</sub>：0.892 吨/年；NO<sub>x</sub>：4.13 吨/年；非甲烷总烃：2.0 吨/年；甲苯、二甲苯合计：0.81 吨/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为：COD：14.98 吨/年；氨氮：0.38 吨/年 SO<sub>2</sub>：1.03 吨/年；NO<sub>x</sub>：4.28 吨/年。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变更说明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 7 号	建设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 7 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p>本项目燃用天然气；铝屑兼熔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熔炼炉新建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喷粉产生的粉未经旋风式过滤自动回收系统及静电除尘系统处理。</p> <p>抛丸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在</p>	<p>项目新增 1 台 1.75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p> <p>热处理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底粉、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p>	<p>已落实，热水锅炉废气 G<sub>1</sub>，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烘箱废气 G<sub>2,3</sub>，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前处理洗涤废气 G<sub>4</sub>，利用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底粉室废气 G<sub>5</sub>，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亮粉室废气 G<sub>6</sub>，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p>

<p>2座水旋式喷漆房内进行，漆雾经水旋吸收处理后，有机废气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废气经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p>	<p>求；</p> <p>在线装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涂前工件表面灰尘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底粉粉室及亮粉粉室内喷粉过程产生的粉末经各自粉室自带的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室内循环或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厂界颗粒物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底漆、色漆、亮漆和特殊漆房内喷漆产生的废气经4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0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烘干产生的废气经1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640-2012)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p>	<p>15m排气筒排放；底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G<sub>7-8</sub>，利用2根15m排气筒排放，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G<sub>9-10</sub>，利用2根15m排气筒排放；底漆房废气G<sub>11-13</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3根排气筒排放；色漆房废气G<sub>14-15</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2根排气筒排放；亮漆房废气G<sub>16-17</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2根排气筒排放；特殊漆房废气G<sub>18-20</sub>，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3根排气筒排放；喷漆烘箱废气G<sub>21-22</sub>，烘箱内产生的废气利用1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在线修饰废气G<sub>23</sub>，利用1套水帘除尘系统对在线修饰废气进行处理G<sub>24-25</sub>，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每座热处理炉利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共设2根排气筒。</p>
--	---	--



		前处理工序中酸洗碱洗产生的废气经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去毛刺废气，设 1 台滤筒除尘器后无组织排放。
4	<p>本项目新建处理能力为 360<sup>3</sup> m/d 的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能力为 360 m<sup>3</sup>/d 的化粪池各一座。</p> <p>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经破乳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p>	变更后机加工清洗废水入乳化液循环系统循环后，部分入污水处理站乳化液处理单元处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p>厂区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测设备均已建成，但在线监测设备处于调试阶段，未进行联网，经检测，污水排放口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5	项目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区标准。

6	<p>项目产生的机加铝屑及废轮毂回用生产；熔炉除尘灰外售；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油抹布、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p>	<p>变更后本项目产生的废件、铝屑及铝粉回用；产生的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乳化液过滤纱布，废漆桶、废稀料桶等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场所内，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处置。</p>	<p>已落实，与徐山口签订危废协议</p>
7	<p>依据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建筑施工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设 70m 事故池及 200m<sup>3</sup> 风险水池各 1 座。</p>	<p>化学品统一存放至工业集团现有的化学品库，依托原有的 324m<sup>3</sup> 风险池。</p>	<p>已落实</p>
8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p>	<p>项目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 100 米。</p>	<p>已落实，100 米内没有长期居住人群及其它敏感地点。</p>

8	<p>本项目总量为：SO<sub>2</sub>：0.0156 吨/年，NO<sub>x</sub>：0.7956 吨/年，COD：3.15 吨/氨氮：0.227 吨/年；甲苯：1.2407 吨/年，二甲苯：1.4089 吨/年，非甲烷总烃：0.00216 吨/年。</p>	<p>项目变更后总量为：COD：3.07 吨/年；氨氮：0.23 吨/年 SO<sub>2</sub>：0.892 吨/年；NO<sub>x</sub>：4.13 吨/年；非甲烷总烃：2.0 吨/年；甲苯、二甲苯合计：0.81 吨/年。</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为：COD：14.98 吨/年；氨氮：0.38 吨/年 SO<sub>2</sub>：1.03 吨/年；NO<sub>x</sub>：4.28 吨/年。</p>	<p>本项目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总量为：COD：2.687 吨/年；氨氮：0.043 吨/年；NO<sub>x</sub>：3.999 吨/年；非甲烷总烃：1.202 吨/年；甲苯、二甲苯合计：0.058 吨/年。</p>
---	---	---	---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污水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表 5-1 污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外排 废水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mg/L	
	COD	500		
	氨氮	--		
	石油类	20		
	pH	6~9	--	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 求
	SS	200	mg/L	
	COD	300		
	氨氮	25		
	石油类	--		

#### 5.1.2 废气

热处理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新建热处理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热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粉室废气、亮粉室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粉烘箱热室、亮粉烘箱热室、喷漆烘箱热室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底漆房、色漆房、亮漆房和特殊漆房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箱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热处理	颗粒物	5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热处理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SO <sub>2</sub>	40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400	mg/m <sup>3</sup>	
热水锅炉	颗粒物	2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	mg/m <sup>3</sup>	
底粉烘箱热室、亮粉烘箱热室、喷漆烘箱热室	颗粒物	5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SO <sub>2</sub>	40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400	mg/m <sup>3</sup>	
底粉室、亮粉室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漆房、色漆房、亮漆房和特殊漆房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苯	1	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sup>3</sup>	
喷漆烘箱	非甲烷总烃	6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苯	1	mg/m <sup>3</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sup>3</sup>	

###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0	

####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 5.2.1 废水

因本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实际年产废水 6 万吨，包含中秦渤海 230 万只轮毂、120 万只轮毂和兴龙 120 万只轮毂三条生产线，兴龙 120 万只轮毂项目占总排水量的 25.5%，故兴龙 120 万只轮毂项目按照年排废水 15300 吨计算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 的排放量平均排放浓度计算，排放总量见表 5-4。

表 5-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175	15300	2.678
氨氮	2.811	15300	0.043
悬浮物	65	15300	0.994
石油类	1.12	15300	0.01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COD: 2.678t/a; NH <sub>3</sub> -N: 0.043t/a。		

因此，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

分别为 2.687 t/a、0.043t/a。

### 5.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硫酸雾，废气量为 129328.06 万 Nm<sup>3</sup>/a。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以达标排放浓度计算，排放总量见表 5-5。

**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1）**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底粉回收                      年排气量：3479.28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8.62	4142	8400	0.300
亮粉回收                      年排气量：3769.92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9.23	4488	8400	0.348
喷漆烘箱 1#                  年排气量：898.80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70	8400	/
氮氧化物	ND		8400	/
颗粒物	9.64		8400	0.087
非甲烷总烃	1.16		8400	0.010
苯	0.0064		8400	0.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48		8400	0.0002
喷漆烘箱 2#                  年排气量：781.20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930	8400	/
氮氧化物	ND		8400	/
颗粒物	6.72		8400	0.052
非甲烷总烃	1.03		8400	0.008
苯	0.0038		8400	0.000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214		8400	0.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续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2)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底漆 1#		年排气量: 10894.80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5.78	12970	8400	0.630
非甲烷总烃	1.33		8400	0.145
苯	0.0132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888		8400	0.010
底漆 2#		年排气量: 9187.90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7.06	10938	8400	0.649
非甲烷总烃	1.34		8400	0.123
苯	0.0088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373		8400	0.003
底漆 3#		年排气量: 15220.80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5.06	18120	8400	0.770
非甲烷总烃	1.06		8400	0.161
苯	0.0088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33		8400	0.007
色漆 1#		年排气量: 6688.08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6.62	7962	8400	0.443
非甲烷总烃	1.08		8400	0.072
苯	0.0122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613		8400	0.004
色漆 2#		年排气量: 10237.92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5.14	12188	8400	0.526
非甲烷总烃	1.22		8400	0.125
苯	0.0104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488		8400	0.0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续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3)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亮漆 1#		年排气量: 8651.16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8.88	10299	8400	0.768
非甲烷总烃	1.15		8400	0.099
苯	0.0118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70		8400	0.005
亮漆 2#		年排气量: 18053.28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6.22	21492	8400	1.123
非甲烷总烃	1.15		8400	0.208
苯	0.0140		8400	0.0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638		8400	0.012
特殊漆 1#		年排气量: 6807.36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3.04	8104	8400	0.206
非甲烷总烃	1.17		8400	0.080
苯	0.0140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84		8400	0.004
特殊漆 2#		年排气量: 7199.64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3.64	8571	8400	0.262
非甲烷总烃	1.08		8400	0.078
苯	0.0144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09		8400	0.004
特殊漆 3#		年排气量: 7850.64 万 Nm <sup>3</sup>		
颗粒物	3.79	9346	8400	0.298
非甲烷总烃	1.18		8400	0.093
苯	0.0108		8400	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567		8400	0.00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续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4)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热处理炉 1# 年排气量: 823.2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980	8400	/
氮氧化物	76		8400	0.626
颗粒物	6.52		8400	0.054
热处理炉 2# 年排气量: 838.32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998	8400	/
氮氧化物	76		8400	0.637
颗粒物	8.53		8400	0.072
前处理烘箱 1# 年排气量: 695.52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828	8400	/
氮氧化物	10		8400	0.070
颗粒物	6.82		8400	0.047
前处理烘箱 2# 年排气量: 857.64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021	8400	/
氮氧化物	10		8400	0.086
颗粒物	9.76		8400	0.084
底粉烘箱 1# 年排气量: 1454.88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732	8400	/
氮氧化物	ND		8400	/
颗粒物	7.42		8400	0.108
底粉烘箱 2# 年排气量: 1456.56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734	8400	/
氮氧化物	ND		8400	/
颗粒物	9.58		8400	0.14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续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5)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亮粉烘箱 1#      年排气量: 976.92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163	8400	/
氮氧化物	ND		8400	/
颗粒物	9.74		8400	0.095
亮粉烘箱 2#      年排气量: 1160.88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1382	8400	/
氮氧化物	ND		8400	/
颗粒物	7.28		8400	0.085
热水锅炉      年排气量: 1792.56 万 Nm <sup>3</sup>				
二氧化硫	ND	2134	8400	/
氮氧化物	144		8400	2.58
颗粒物	10.38		8400	0.186
前处理洗涤酸雾排气筒      年排气量: 9550.8 万 Nm <sup>3</sup>				
硫酸雾	0.98	11370	8400	0.09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 生产时间 (h/a) / 10 <sup>9</sup>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1.202t/a、甲苯及二甲苯: 0.058t/a、氮氧化物: 3.999 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1-22	轮毂	0.34 万只/d	0.34 万只/d	100%
2017-11-23	轮毂	0.34 万只 t/d	0.34 万只 t/d	10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监测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监测分析方法

####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热处理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序号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前处理烘箱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热水锅炉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底粉粉室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亮粉粉室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底粉烘箱热室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亮粉烘箱热室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底漆房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色漆房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亮漆房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特殊漆房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喷漆烘箱废气	废气排放量、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前处理洗涤废气	废气排放量、硫酸雾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在线修饰废气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实际风量未检出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③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进水口	pH、COD、石油类、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处理设施出水口		
乳化液进口		
总排口		

④噪声监测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6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QC-SB-022-1~4)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0.04mg/m <sup>3</sup>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QC-SB-022-1~4)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QC-SB-022-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QC-SB-022-1~4)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QC-SB-022-1~4)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021-1~4)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0.001 mg/m <sup>3</sup>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QC-SB-0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1 紫外分光光度计 (QC-SB-00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QC-SB-008)	0.0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C-SB-028)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027)	--	

### 6.2.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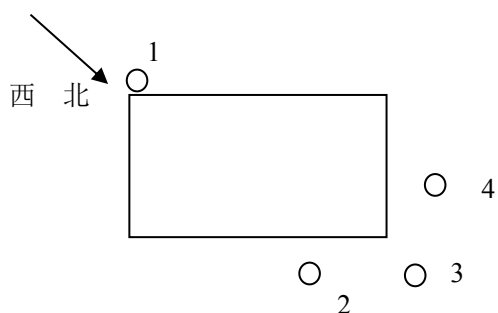
### 7.1 监测结果

####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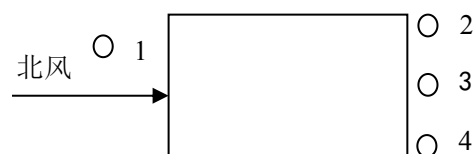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参数	测量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1#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11月 22日	0.236	0.253	0.135	0.151	mg/m <sup>3</sup>	1.0	/	达标
2#下风向		0.674	0.977	0.556	0.85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724	0.522	0.775	0.756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859	0.438	0.825	0.755	mg/m <sup>3</sup>			
1#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11月 23日	0.101	0.117	0.252	0.352	mg/m <sup>3</sup>	1.0	/	达标
2#下风向		0.520	0.520	0.520	0.80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654	0.704	0.687	0.822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889	0.771	0.872	0.922	mg/m <sup>3</sup>			
1#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11月 22日	0.23	0.13	0.31	0.29	mg/m <sup>3</sup>	4.0	2.0	达标
2#下风向		0.70	0.72	0.76	0.59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62	0.70	0.86	0.75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79	0.81	0.83	0.097	mg/m <sup>3</sup>			
1#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11月 23日	0.24	0.07	0.25	0.26	mg/m <sup>3</sup>	4.0	2.0	达标
2#下风向		0.59	0.70	0.75	0.4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0.59	0.62	0.70	0.79	mg/m <sup>3</sup>			
4#下风向		0.80	0.83	0.88	0.68	mg/m <sup>3</sup>			
备注	1、相应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附图：22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23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注：○代表监测点位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GB16297-1996	
底粉室回收 11月22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75	3922	3798	3865	1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30	8.54	5.88	8.24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335	0.0223	0.0319		
亮粉室回收 11月22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57	4412	4646	4505	1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46	10.13	8.59	10.06		
		排放速率 kg/h	0.0511	0.0447	0.0399	0.0452		
底粉室回收 11月23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68	4360	4429	4419	1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43	6.95	8.65	9.01		
		排放速率 kg/h	0.0511	0.0303	0.0383	0.0399		
亮粉室回收 11月23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43	4629	4340	4471	1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11	11.38	7.72	8.40		
		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527	0.0335	0.0378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 月 22 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喷漆 烘箱 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91	1195	1176	1187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9	10.74	10.65	11.16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5.89	13.40	14.46	14.58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28	0.0125	0.013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5	1.10	1.09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3	0.0013	0.0013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78	0.0098	0.0055	0.0077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9 \times 10^{-6}$	$1.17 \times 10^{-5}$	$6.47 \times 10^{-6}$	$9.16 \times 10^{-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5	0.0071	0.0088	0.0065	/	/
		排放速率 kg/h	$4.17 \times 10^{-6}$	$8.48 \times 10^{-6}$	$1.03 \times 10^{-6}$	$7.67 \times 1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9	0.0169	0.0175	0.0161	/	/
排放速率 kg/h		$1.66 \times 10^{-5}$	$2.02 \times 10^{-5}$	$2.06 \times 10^{-5}$	$1.91 \times 10^{-5}$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4	0.0240	0.0263	0.02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7 \times 10^{-5}$	$2.87 \times 10^{-5}$	$3.09 \times 10^{-5}$	$2.68 \times 10^{-5}$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 月 23 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喷漆 烘箱 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59	955	946	953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56	8.12	6.71	8.13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56	11.27	9.01	10.95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078	0.0063	0.007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3	1.33	1.13	1.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3	0.0011	0.0012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0	0.0060	0.0052	0.005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4 \times 10^{-6}$	$5.73 \times 10^{-6}$	$4.92 \times 10^{-6}$	$4.83 \times 10^{-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4	0.0044	0.0052	0.0043	/	/
排放速率 kg/h		$3.26 \times 10^{-6}$	$4.2 \times 10^{-6}$	$4.92 \times 10^{-6}$	$4.13 \times 10^{-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46	0.0212	0.0320	0.0226	/	/	
	排放速率 kg/h	$1.41 \times 10^{-5}$	$2.02 \times 10^{-5}$	$3.03 \times 10^{-5}$	$2.15 \times 10^{-5}$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80	0.0256	0.0372	0.026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3 \times 10^{-5}$	$2.44 \times 10^{-5}$	$3.52 \times 10^{-5}$	$2.56 \times 10^{-5}$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8	899	932	906	/	/
喷漆 烘箱 2#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3	6.48	7.19	6.37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37	8.99	9.45	8.60		
		排放速率 kg/h	0.0048	0.0058	0.0067	0.005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7	1.15	1.00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10	0.0009	0.0009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27	0.0049	0.0053	0.0043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sup>-6</sup>	4.41×10 <sup>-6</sup>	4.94×10 <sup>-6</sup>	3.91×10 <sup>-6</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29	0.0090	0.0037	0.0052	/	/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6</sup>	8.09×10 <sup>-6</sup>	3.45×10 <sup>-6</sup>	4.74×10 <sup>-6</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11	0.0235	0.0119	0.0155	/	/	
	排放速率 kg/h	9.86×10 <sup>-6</sup>	2.11×10 <sup>-5</sup>	1.11×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40	0.0325	0.0156	0.020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5</sup>	2.92×10 <sup>-5</sup>	1.45×10 <sup>-5</sup>	1.87×10 <sup>-5</sup>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喷漆烘箱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3	958	934	95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51	7.06	5.68	7.08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55	9.80	7.46	9.61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68	0.0053	0.0068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6	1.13	0.97	1.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11	0.0009	0.0010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24	0.0030	0.0042	0.0032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6</sup>	2.87×10 <sup>-6</sup>	3.92×10 <sup>-6</sup>	3.04×10 <sup>-6</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6	0.0044	0.0042	0.0041	/	/
排放速率 kg/h		3.50×10 <sup>-6</sup>	4.22×10 <sup>-6</sup>	3.92×10 <sup>-6</sup>	3.88×10 <sup>-6</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08	0.0146	0.0186	0.0180	/	/	
	排放速率 kg/h	2.02×10 <sup>-5</sup>	1.40×10 <sup>-5</sup>	1.74×10 <sup>-5</sup>	1.72×10 <sup>-5</sup>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44	0.0190	0.0228	0.02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5</sup>	1.82×10 <sup>-5</sup>	2.13×10 <sup>-5</sup>	2.11×10 <sup>-5</sup>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底漆 房 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224	14238	14202	1422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5.22	687.56	606.56	639.78	/	/	/
		排放速率 kg/h	8.8931	9.7895	8.6144	9.0990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76	53.05	52.83	52.88	/	/	/
		排放速率 kg/h	0.7504	0.7553	0.7503	0.7520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7	1.56	1.32	1.55	/	/	/
		排放速率 kg/h	0.0252	0.0222	0.0187	0.0220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33	0.387	0.329	0.316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55	0.0047	0.0045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22	25.61	24.68	25.17	/	/	/
		排放速率 kg/h	0.3587	0.3646	0.3505	0.3580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5	26.0	25.0	25.5	/	/	/
		排放速率 kg/h	0.362	0.3701	0.3552	0.3625	/	/	/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240	13167	13192	13200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2	6.09	5.32	5.44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1	0.0802	0.0702	0.071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7	1.31	1.34	1.3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14	0.1725	0.0177	0.1239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5	0.0080	0.0122	0.0112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1	0.0112	0.0137	0.010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34	0.0319	0.0643	0.0432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8	0.0006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95	0.0431	0.0780	0.053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6	0.0010	0.0007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底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3、22 日底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底漆 房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341	10334	10482	10386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26.07	916.22	625.43	789.24	/	/	/
		排放速率 kg/h	8.5424	9.4682	6.5558	8.1888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0.69	70.67	71.04	70.8	/	/	/
		排放速率 kg/h	0.7310	0.7303	0.7445	0.7353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4	1.47	0.998	1.17	/	/	/
		排放速率 kg/h	0.0108	0.0152	0.0105	0.0121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45	0.758	0.402	0.668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87	0.0078	0.0042	0.0069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53	24.25	23.91	24.90	/	/	/
		排放速率 kg/h	0.2743	0.2506	0.2506	0.2585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4	25.0	24.3	25.6	/	/	/
		排放速率 kg/h	0.2830	0.2584	0.2584	0.2666	/	/	/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57	9127	9017	9067	GB16297 -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30	5.49	8.90	7.56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2	0.0501	0.0803	0.068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5	1.36	1.35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23	0.0123	0.0123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8	0.0067	0.0088	0.0111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1 0 <sup>-4</sup>	6.12×1 0 <sup>-5</sup>	7.93×1 0 <sup>-5</sup>	1.01×1 0 <sup>-4</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47	0.0120	0.0096	0.012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92	0.0294	0.0326	0.0237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2	0.0003	0.000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39	0.0414	0.0422	0.0358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底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2 日底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底漆 房 3#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716	19825	19798	1978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30	602.12	710.96	613.13	/	/	/
		排放速率 kg/h	10.3765	11.9370	14.0756	12.1297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7.99	87.55	88.16	87.90	/	/	/
		排放速率 kg/h	1.7348	1.7356	1.7453	1.7385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3	1.66	2.22	1.94	/	/	/
		排放速率 kg/h	0.0381	0.0329	0.0440	0.0383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0	1.16	0.729	1.13	/	/	/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230	0.0144	0.0223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65	28.37	29.31	28.44	/	/	/
		排放速率 kg/h	0.5451	0.5624	0.5803	0.5626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2	29.5	30.0	29.6	/	/	/
		排放速率 kg/h	0.5747	0.5854	0.5947	0.5850	/	/	/
	3#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20	16789	16720	16776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66	4.77	3.90	4.78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2	0.0801	0.0652	0.080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1	1.10	1.07	1.0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6	0.0184	0.0179	0.0183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59	0.0071	0.0151	0.0127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1	0.0002	0.00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88	0.0254	0.0290	0.0244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5	0.0004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31	0.0420	0.0451	0.040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7	0.0008	0.0007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19	0.0674	0.0741	0.064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1	0.0013	0.0011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底漆 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2 日底漆 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底漆 房 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171	13283	13122	1319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5.21	612.34	663.78	653.78	/	/	/
		排放速率 kg/h	9.0249	8.1337	8.7101	8.6229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42	54.37	51.79	52.86	/	/	/
		排放速率 kg/h	0.6904	0.7221	0.6796	0.6974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5	2.22	1.34	1.67	/	/	/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295	0.0176	0.0221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13	0.379	0.580	0.49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50	0.0076	0.0065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1	24.5	26.1	25.6	/	/	/
		排放速率 kg/h	0.3438	0.3254	0.3425	0.3372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6	24.9	26.7	26.1	/	/	/
		排放速率 kg/h	0.3505	0.3305	0.3501	0.3437	/	/	/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660	12714	12846	12740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2	8.76	5.37	6.12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4	0.1114	0.0690	0.077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6	1.35	1.25	1.32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2	0.0172	0.0161	0.0168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68	0.0096	0.0190	0.0151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1	0.0002	0.00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12	0.0210	0.0418	0.0247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3	0.0005	0.000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04	0.0300	0.0408	0.058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04	0.0005	0.0007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5	0.0510	0.0826	0.0829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096	0.019	0.0151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底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3 日底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1%。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底漆房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643	10468	10562	1055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45.55	923.42	993.04	887.34	/	/	/
		排放速率 kg/h	7.9349	9.6664	10.4885	9.363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20	71.96	68.21	70.46	/	/	/
		排放速率 kg/h	0.7578	0.7533	0.7204	0.7438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8	1.21	1.25	1.35	/	/	/
		排放速率 kg/h	0.0168	0.0127	0.0132	0.0142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84	0.553	0.562	0.63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83	0.0058	0.0059	0.0069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2	27.1	31.4	27.9	/	/	/
		排放速率 kg/h	0.2682	0.284	0.332	0.295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0	27.7	32.0	28.5	/	/	/
		排放速率 kg/h	0.2765	0.2895	0.3376	0.3012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74	12885	12771	12810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0	4.32	8.54	6.55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9	0.0557	0.1091	0.08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3	1.29	1.40	1.34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9	0.0166	0.0179	0.0171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0	0.0092	0.0072	0.0065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3×10 <sup>-5</sup>	1.18×10 <sup>-4</sup>	9.20×10 <sup>-5</sup>	8.29×10 <sup>-5</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34	0.0116	0.0118	0.0089	/	/	/
		排放速率 kg/h	4.34×10 <sup>-5</sup>	1.5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78	0.0368	0.0250	0.0299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5	0.0003	0.00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12	0.0484	0.0368	0.0388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6	0.0005	0.0005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底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3 日底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1%。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底漆房 3#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846	19848	19941	1987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7.24	638.46	735.76	640.49	/	/	/
		排放速率 kg/h	10.8605	12.6722	14.6718	12.734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53	90.32	82.68	87.18	/	/	/
		排放速率 kg/h	1.7569	1.7927	1.6487	1.733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7	1.43	1.61	1.57	/	/	/
		排放速率 kg/h	0.0331	0.0284	0.0321	0.0312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58	0.782	0.554	0.59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91	0.0155	0.0110	0.0119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4	28.8	26.7	27.6	/	/	/
		排放速率 kg/h	0.544	0.572	0.532	0.54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9	29.9	27.3	28.2	/	/	/
		排放速率 kg/h	0.553	0.587	0.544	0.561	/	/	/
	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431	19504	19454	19463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73	6.17	4.12	5.34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13	0.1203	0.0802	0.10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2	0.98	1.18	1.0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191	0.0230	0.0213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2	0.0086	0.0128	0.0085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6×10 <sup>-5</sup>	1.68×10 <sup>-4</sup>	2.49×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4	0.009	0.0094	0.010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38	0.0142	0.0327	0.023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3	0.0006	0.00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72	0.0232	0.0421	0.0342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5	0.0008	0.0007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底漆 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3 日底漆 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色漆房 1#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120	8157	7934	807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32.3	687.35	702.46	674.04	/	/	
		排放速率 kg/h	5.1343	5.6067	5.5733	5.438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9.16	63.18	65.56	62.63	/	/	
		排放速率 kg/h	0.4803	0.5154	0.5201	0.5050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9	1.87	1.55	1.70	/	/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53	0.0123	0.013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45	0.592	1.19	0.775	/	/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48	0.0094	0.0062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91	29.05	36.11	31.02	/	/	
		排放速率 kg/h	0.2266	0.2370	0.2865	0.2500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5	29.6	37.3	31.8	/	/	
		排放速率 kg/h	0.2310	0.2418	0.2959	0.2562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404	8072	8072	8183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37	6.21	6.83	6.14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501	0.0551	0.05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11	1.10	1.10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090	0.0089	0.0090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1	0.0133	0.0173	0.0159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45	0.0227	0.0327	0.026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3	0.000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26	0.0419	0.0371	0.050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3	0.0003	0.00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971	0.0646	0.0698	0.0771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5	0.0006	0.0006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色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2 日色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1%。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色漆房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476	15551	15497	155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6.56	766.11	862.92	795.20	/		/
		排放速率 kg/h	11.7085	11.9138	13.3727	12.331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53	51.87	52.64	51.35	/		/
		排放速率 kg/h	0.7665	0.8066	0.8158	0.7963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66	2.29	1.62	1.86	/		/
		排放速率 kg/h	0.0257	0.0356	0.0251	0.0288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54	0.944	1.07	0.856	/		/
		排放速率 kg/h	0.0086	0.0147	0.0166	0.0133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4	24.8	28.9	26.4	/		/
		排放速率 kg/h	0.3925	0.3863	0.4486	0.4091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9	28.8	29.0	27.9	/		/
		排放速率 kg/h	0.4011	0.4010	0.4652	0.4224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716	11521	11460	11565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5	4.35	3.50	3.73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2	0.0501	0.0401	0.04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1	1.09	1.10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27	0.0125	0.0127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80	0.0100	0.0147	0.0142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1	0.0002	0.00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47	0.0153	0.0188	0.019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69	0.0257	0.0350	0.0392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2	0.0004	0.000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16	0.0410	0.0538	0.0588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4	0.0006	0.0006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色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22 日色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7%。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色漆房1#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961	8085	8052	803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63.78	619.66	733.68	672.37	/	/	/
		排放速率 kg/h	5.2844	5.0100	5.9076	5.400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70	63.22	61.73	62.55	/	/	/
		排放速率 kg/h	0.4992	0.5111	0.4971	0.5025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2.27	1.44	1.69	/	/	/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84	0.0116	0.0136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7	0.407	0.796	0.75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85	0.0033	0.0064	0.0061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0	25.4	38.1	30.2	/	/	/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05	0.307	0.242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1	25.8	38.9	30.9	/	/	/
		排放速率 kg/h	0.2235	0.2086	0.3132	0.2484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815	7703	7702	7740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5	6.94	7.81	7.10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2	0.0535	0.0602	0.05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8	1.05	1.07	1.07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4	0.0081	0.0082	0.0082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56	0.0086	0.0116	0.0086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8×10 <sup>-5</sup>	6.62×10 <sup>-5</sup>	8.93×10 <sup>-5</sup>	6.65×10 <sup>-5</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22	0.0138	0.0080	0.0113	/	/	/
		排放速率 kg/h	9.53×10 <sup>-5</sup>	1.06×10 <sup>-4</sup>	6.16×10 <sup>-5</sup>	8.78×10 <sup>-5</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84	0.0414	0.0226	0.034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2	0.00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06	0.0552	0.0306	0.045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2	0.0004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色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3 日色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0%。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色漆房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550	15590	15550	1556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5.21	833.57	812.83	793.87	/	/	/
		排放速率 kg/h	11.4325	12.9954	12.6395	12.355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02	52.06	49.25	50.78	/	/	/
		排放速率 kg/h	0.7934	0.8116	0.7658	0.7903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4	1.57	1.61	1.41	/	/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245	0.0250	0.0219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02	0.644	0.761	0.63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100	0.0118	0.0099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1	27.1	27.9	27.0	/	/	/
		排放速率 kg/h	0.406	0.422	0.434	0.421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6	27.7	28.7	27.7	/	/	/
		排放速率 kg/h	0.4137	0.4325	0.4457	0.4306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684	11610	11591	11628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6	6.14	4.03	4.41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8	0.0713	0.0467	0.05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5	1.04	1.0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22	0.0121	0.0123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84	0.0116	0.0074	0.0091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1×10 <sup>-5</sup>	1.35×10 <sup>-4</sup>	8.58×10 <sup>-5</sup>	1.06×10 <sup>-5</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2	0.016	0.0132	0.015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6	0.0598	0.0352	0.0402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7	0.0004	0.00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28	0.0758	0.0484	0.055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9	0.0006	0.0006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色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3 日色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亮漆房 1#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044	10908	10783	1091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25.22	952.36	947.42	975.00	/	/	/
		排放速率 kg/h	11.3225	10.3883	10.2160	10.642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41	89.14	84.29	87.61	/	/	/
		排放速率 kg/h	0.9874	0.9723	0.9089	0.9562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0	1.32	1.67	1.40	/	/	/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44	0.0180	0.0152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574	1.43	0.692	0.899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156	0.0075	0.0098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9	26.2	27.0	27.0	/	/	/
		排放速率 kg/h	0.3081	0.2857	0.2911	0.294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5	26.2	27.7	27.5	/	/	/
		排放速率 kg/h	0.3144	0.3013	0.2986	0.3048	/	/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737	9888	9625	9750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0	5.51	6.97	8.09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49	0.0545	0.0671	0.078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7	1.15	1.17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15	0.0111	0.0115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3	0.0129	0.0192	0.0151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16	0.0206	0.0267	0.0196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97	0.0682	0.0274	0.045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7	0.0003	0.00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13	0.0888	0.0541	0.064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9	0.0005	0.0007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亮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2 日亮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亮漆房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715	19770	19838	1977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63.53	963.00	833.54	886.69	/	/	/
		排放速率 kg/h	17.0245	19.0385	16.5356	17.532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75	89.83	84.21	87.60	/	/	/
		排放速率 kg/h	1.7497	1.7760	1.6706	1.7321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3	2.83	2.17	2.34	/	/	/
		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559	0.0430	0.0463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60	0.273	0.893	0.542	/	/	/
		排放速率 kg/h	0.0091	0.0054	0.0177	0.0107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1	25.1	27.4	26.2	/	/	/
		排放速率 kg/h	0.5139	0.4970	0.5426	0.5178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6	25.4	28.3	26.8	/	/	/
		排放速率 kg/h	0.5230	0.5024	0.5603	0.5285	/	/	/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443	23369	23343	23385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0	5.79	6.22	6.07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3	0.1353	0.1452	0.141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0	1.31	1.14	1.25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5	0.0306	0.0266	0.0292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43	0.0157	0.0141	0.0147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92	0.0269	0.0331	0.023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6	0.0007	0.00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86	0.0363	0.0588	0.0479	/	/	/
		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08	0.0014	0.001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78	0.0632	0.0919	0.0710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4	0.0021	0.0016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亮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2 日亮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8)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亮漆 房 1#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889	10934	10678	10833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5.64	968.64	933.68	1055.99	/	/	/
		排放速率 kg/h	13.7816	10.5911	9.9698	11.4475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0.35	92.03	82.18	88.19	/	/	/
		排放速率 kg/h	0.9838	1.0062	0.8775	0.9558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7	1.25	1.91	1.44	/	/	/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37	0.0204	0.0156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01	0.567	0.516	0.56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66	0.0062	0.0055	0.0061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2	29.4	27.3	27.6	/	/	/
		排放速率 kg/h	0.2853	0.3215	0.2915	0.2994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8	30.0	27.8	28.2	/	/	/
		排放速率 kg/h	0.2918	0.3277	0.2970	0.3055	/	/	/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704	10941	10895	10847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2	7.12	8.38	9.67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47	0.0779	0.0913	0.104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5	1.14	1.11	1.13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3	0.0124	0.0121	0.0123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16	0.0076	0.0062	0.0085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sup>-4</sup>	8.32×10 <sup>-5</sup>	6.75×10 <sup>-5</sup>	9.16×10 <sup>-5</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50	0.0146	0.0082	0.0126	/	/	/
		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8.93×10 <sup>-5</sup>	1.36×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42	0.0290	0.0468	0.036666 667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3	0.0005	0.0004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92	0.0436	0.055	0.0493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6	0.0005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亮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8%。 3、23 日亮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1%。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亮漆 房 2# 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940	19872	19892	1990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15.17	974.56	816.17	868.63	/	/	/
		排放速率 kg/h	16.2545	19.3665	16.2353	17.2853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99	89.40	86.06	88.15	/	/	/
		排放速率 kg/h	1.7745	1.7766	1.7119	1.754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0	1.77	1.74	1.87	/	/	/
		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352	0.0346	0.0372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2	1.05	1.31	1.23	/	/	/
		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209	0.0261	0.0244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8	29.1	30.5	29.1	/	/	/
		排放速率 kg/h	0.5543	0.5783	0.6067	0.5798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1	30.2	31.8	30.4	/	/	/
		排放速率 kg/h	0.5807	0.5991	0.6328	0.6042	/	/	/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604	19570	19625	19599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5	4.67	8.19	6.37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25	0.0914	0.1607	0.124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6	1.06	1.03	1.05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07	0.0202	0.0206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8	0.0092	0.0130	0.0133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2	0.0003	0.00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54	0.0208	0.0096	0.015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2	0.0003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54	0.0466	0.0320	0.083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06	0.008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08	0.0674	0.0416	0.0566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3	0.0008	0.0011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亮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3 日亮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特殊 漆房 1#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22	8646	8494	855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26	635.24	426.85	529.45	/	/	/
		排放速率 kg/h	4.4848	5.4923	3.6257	4.5342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7.87	88.53	90.45	88.95	/	/	/
		排放速率 kg/h	0.7488	0.7654	0.7682	0.7608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4	1.94	1.39	1.56	/	/	/
		排放速率 kg/h	0.0114	0.0168	0.0118	0.0133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79	0.975	1.07	0.90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58	0.0084	0.0091	0.0078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48	25.19	28.14	26.9	/	/	/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178	0.2390	0.230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2	26.2	29.2	27.9	/	/	/
		排放速率 kg/h	0.2398	0.2262	0.2481	0.2380	/	/	/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77	8306	8569	8484	GB16297 -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16	2.15	2.08	2.80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179	0.0178	0.023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	1.16	1.18	1.1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96	0.0101	0.0101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06	0.0184	0.0139	0.0143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9×10 <sup>-5</sup>	1.53×10 <sup>-5</sup>	1.19×10 <sup>-4</sup>	1.21×10 <sup>-5</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59	0.0245	0.0167	0.0224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1	0.000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85	0.0350	0.0341	0.042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3	0.0003	0.0004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844	0.0595	0.0508	0.0649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6	0.0004	0.0006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特殊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2 日特殊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5%。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特殊 漆房 2#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33	8736	8835	8735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6.80	466.73	503.66	475.73	/	/	/
		排放速率 kg/h	3.9435	4.0774	4.4498	4.1569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0.32	89.96	83.30	87.86	/	/	/
		排放速率 kg/h	0.7797	0.7859	0.7360	0.7672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8	1.56	1.82	1.59	/	/	/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36	0.0161	0.0139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78	0.904	0.298	0.560	/	/	/
		排放速率 kg/h	0.0041	0.0079	0.0026	0.0049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9	28.7	27.4	27.7	/	/	/
		排放速率 kg/h	0.2322	0.2507	0.2421	0.2417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4	29.6	27.7	28.3	/	/	/
		排放速率 kg/h	0.2364	0.2586	0.2447	0.2466	/	/	/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751	8564	8702	8672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4	3.64	4.06	3.41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312	0.0353	0.029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0	1.09	1.06	1.0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6	0.0093	0.0092	0.0094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3	0.0192	0.0192	0.0172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71	0.0100	0.0178	0.0150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63	0.0294	0.0493	0.0417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3	0.0004	0.0004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34	0.0394	0.0671	0.0567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4	0.0006	0.0005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特殊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2 日特殊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特殊漆房3#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655	9199	9863	957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8.43	498.18	568.07	514.89	/	/	/
		排放速率 kg/h	4.6192	4.5828	5.6029	4.9350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64	83.40	90.09	87.71	/	/	/
		排放速率 kg/h	0.8655	0.7672	0.8886	0.8404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6	2.04	1.32	1.54			
		排放速率 kg/h	0.0122	0.0189	0.0130	0.014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36	0.368	1.37	0.82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71	0.0034	0.0135	0.0080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8	27.3	27.1	28.4	/	/	/
		排放速率 kg/h	0.2973	0.2511	0.2673	0.2719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5	27.7	28.5	29.2	/	/	/
		排放速率 kg/h	0.3044	0.2545	0.2808	0.2719	/	/	/
	3#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876	9721	9724	9774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1	3.67	2.75	3.34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357	0.0267	0.03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9	1.17	1.1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6	0.0114	0.0115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9	0.0088	0.0188	0.0138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14	0.0071	0.0127	0.0137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12	0.0222	0.0453	0.0362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2	0.0004	0.00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26	0.0293	0.0580	0.0499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3	0.0005	0.0005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2 日特殊漆 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2 日特殊漆 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特殊 漆房 1#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20	8840	8520	866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16.15	861.21	502.61	626.66	/	/	/
		排放速率 kg/h	4.4492	7.6131	4.2822	5.4482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70	90.85	90.38	90.31	/	/	/
		排放速率 kg/h	0.7732	0.8031	0.7700	0.7821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4	1.49	2.24	1.66	/	/	/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32	0.0191	0.0143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910	0.960	1.45	1.11	/	/	/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85	0.0124	0.0096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4	32.2	29.0	30.2	/	/	/
		排放速率 kg/h	0.2534	0.2846	0.2471	0.2617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3	33.2	30.4	31.3	/	/	/
		排放速率 kg/h	0.2613	0.2931	0.2594	0.2713	/	/	/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656	7624	7888	7723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0	4.09	2.54	3.28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4	0.0312	0.0200	0.025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	1.15	1.12	1.16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3	0.0088	0.0088	0.0090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62	0.0138	0.0114	0.0138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38	0.0162	0.0132	0.0144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62	0.0442	0.032	0.037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00	0.0604	0.0452	0.0519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5	0.0004	0.0004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特殊漆 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3 日特殊漆 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5%。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4)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特殊 漆房 2#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845	9023	8682	8850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8.10	485.19	548.09	503.79	/	/	/
		排放速率 kg/h	4.2288	4.3779	4.7585	4.4551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45	90.28	89.92	89.55	/	/	/
		排放速率 kg/h	0.7823	0.8146	0.7807	0.7925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8	1.78	2.47	1.94	/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1	0.0214	0.0172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1	1.28	0.588	0.893	/	/	/
		排放速率 kg/h	0.0072	0.0115	0.0051	0.0079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4	29.6	25.5	27.2	/	/	/
		排放速率 kg/h	0.2335	0.2671	0.2214	0.2407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2	30.9	26.1	28.1	/	/	/
		排放速率 kg/h	0.2407	0.2786	0.2265	0.2486	/	/	/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13	8456	8442	8470	GB16297 -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8	4.74	3.96	3.86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5	0.0401	0.0334	0.032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0	1.09	1.07	1.09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3	0.0092	0.0090	0.0092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20	0.0110	0.0122	0.0117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62	0.012	0.0094	0.0125	/	/	/
		排放速率 kg/h	1.38×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7.94×10 <sup>-5</sup>	1.06×10 <sup>-4</sup>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52	0.0300	0.0324	0.032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514	0.0420	0.0418	0.0451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特殊漆 2#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3 日特殊漆 2#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3%。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5)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特殊 漆房 3#进 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372	9392	9449	940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2.61	478.06	463.17	481.28	/	/	/
		排放速率 kg/h	4.7105	4.4899	4.3765	4.5256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9.24	87.20	88.40	88.28	/	/	/
		排放速率 kg/h	0.8364	0.8190	0.8352	0.8302	/	/	/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6	2.16	1.74	1.79	/	/	/
		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203	0.0164	0.0168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5	1.11	0.620	1.09	/	/	/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04	0.0059	0.0103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9	27.5	29.1	28.2	/	/	/
		排放速率 kg/h	0.2615	0.2583	0.2750	0.2649	/	/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4	28.6	29.7	29.3	/	/	/
		排放速率 kg/h	0.2760	0.2687	0.2808	0.2752	/	/	/
	3#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777	8969	9010	8919	GB1629 7-1996	DB13/23 22-20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55	3.97	5.19	4.24	12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2	0.0356	0.0468	0.037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8	1.19	1.17	1.18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07	0.0105	0.0105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68	0.0062	0.0100	0.0077	/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7×10 <sup>-5</sup>	5.56×10 <sup>-5</sup>	9.01×10 <sup>-5</sup>	6.85×10 <sup>-5</sup>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72	0.0132	0.0178	0.0127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96	0.0592	0.0636	0.0508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5	0.0006	0.0005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68	0.0724	0.0814	0.0635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6	0.0007	0.0005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2、23 日特殊漆 3#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9%。 3、23 日特殊漆 3#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2%。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6)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热处 理炉 1#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0	989	958	98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	75	78	77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2	96	99	96		
		排放速率 kg/h	0.0770	0.0742	0.0771	0.076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70	5.18	6.72	5.53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86	6.40	8.56	6.94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51	0.0064	0.0054		
热处 理炉 2#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01	1009	1003	10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	74	77	75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4	91	96	94		
		排放速率 kg/h	0.0751	0.0747	0.0772	0.07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3	10.80	12.73	10.42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45	13.34	15.88	12.89		
		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109	0.0128	0.0105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热处理炉1#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89	972	973	97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	74	78	76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5	92	98	92		
		排放速率 kg/h	0.0762	0.0719	0.0759	0.07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0	10.30	6.71	7.50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79	12.85	8.46	9.37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100	0.0065	0.0073		
热处理炉2#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88	986	1004	9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	74	81	77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6	91	103	97		
		排放速率 kg/h	0.0761	0.0730	0.0813	0.07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48	4.20	8.24	6.64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9.33	5.19	10.49	8.34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41	0.0083	0.0066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前处理烘箱 1# 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59	744	750	75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	12	11	10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3	42	42	39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89	0.0083	0.00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06	5.99	8.91	7.65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3.19	21.14	34.40	29.58			
		排放速率 kg/h	0.6474	0.7142	0.7140	0.6919			
	前处理烘箱 2# 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3	960	952	92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	11	11	10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38	39	38			
		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106	0.0105	0.00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83	12.18	11.69	10.57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2.24	41.79	41.26	38.43			
		排放速率 kg/h	0.0067	0.0117	0.0111	0.0098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前处理烘箱 1# 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26	944	947	90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	9	12	11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9	31	46	39			
		排放速率 kg/h	0.0091	0.0085	0.0114	0.00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74	6.49	4.70	5.98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3.79	22.70	18.14	21.54			
		排放速率 kg/h	0.0056	0.0061	0.0045	0.0054			
	前处理烘箱 2# 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49	1097	1159	1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	8	6	9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2	27	2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088	0.0070	0.00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9	11.68	6.72	8.96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9.96	40.08	23.72	31.25			
		排放速率 kg/h	0.0089	0.0128	0.0078	0.0098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底粉烘箱1#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29	1739	1741	173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43	6.48	7.19	6.37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71	8.61	9.35	8.56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113	0.0125	0.0111			
	底粉烘箱2#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44	1734	1752	174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25	10.11	10.45	10.94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6.10	12.13	13.04	13.75			
		排放速率 kg/h	0.0213	0.0175	0.0183	0.0191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底粉烘箱1#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10	1751	1721	172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68	6.94	12.75	8.46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6.62	9.42	15.14	10.39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122	0.0219	0.0146			
	底粉烘箱2#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21	1726	1730	172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55	7.44	6.70	8.23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64	9.57	8.90	11.04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28	0.0116	0.0142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2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亮粉 烘箱 1#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59	1190	1171	117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27	11.58	8.29	10.05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2.81	14.16	10.67	12.55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38	0.0097	0.0118			
	亮粉 烘箱 2#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02	1382	1396	139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03	5.21	10.77	7.34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60	6.70	14.31	9.54			
		排放速率 kg/h	0.0085	0.0072	0.0150	0.0102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DB13/1640-2012		
亮粉 烘箱 1#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49	1150	1161	115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36	8.72	9.17	9.42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33	11.58	11.44	12.12			
		排放速率 kg/h	0.0119	0.0100	0.0106	0.0109			
	亮粉 烘箱 2#排 气筒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80	1364	1371	13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4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81	4.13	10.73	7.22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58	5.00	13.81	9.13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056	0.0147	0.0099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4)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执行标准 GB13271-2014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热水 锅炉 排气 筒 12月 22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66	2172	2172	217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48	143	145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4	149	143	145		
		排放速率 kg/h	0.3119	0.3215	0.3106	0.31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73	10.80	12.73	10.42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7.73	10.86	12.80	10.47		
		排放速率 kg/h	0.0167	0.0235	0.0276	0.0226		
热水 锅炉 排气 筒 12月 23日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75	2080	2143	209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8	144	140	144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49	144	141	145		
		排放速率 kg/h	0.3071	0.2995	0.3378	0.31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9	12.56	9.60	10.35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8.94	12.56	9.66	10.39		
		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261	0.0206	0.0217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前处理洗涤酸雾排气筒 11月22日	硫酸雾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409	11414	11453	1145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97	1.93	1.89	1.93
		排放速率 kg/h	0.0224	0.0220	0.0216	0.0221
前处理洗涤酸雾排气筒 11月23日	硫酸雾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286	11286	11288	11288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2	1.88	1.80	1.83
		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212	0.0203	0.0207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 7.1.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GB8978-1996表4三级	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乳化液进口 11月22日	pH 值	7.01	6.97	7.34	6.92	6.92-7.34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32800	31000	31200	31200	31550	mg/L	/	/	/
	氨氮	618.57	555.71	595.71	601.43	592.86	mg/L	/	/	/
	悬浮物	6628	8765	5394	8352	7285	mg/L	/	/	/
处理设施进口 11月22日	pH 值	7.62	6.88	6.94	7.02	6.88-7.62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263	272	256	280	268	mg/L	/	/	/
	氨氮	1.186	1.117	1.260	1.220	1.196	mg/L	/	/	/
	悬浮物	205	236	258	263	240.5	mg/L	/	/	/
	石油类	0.56	0.60	0.75	0.67	0.645	mg/L	/	/	/
处理设施出口 11月22日	pH 值	6.82	6.91	6.94	7.23	6.82-7.23	无量纲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66	56	54	62.5	mg/L	500	300	达标
	氨氮	4.743	4.331	4.949	4.834	4.714	mg/L	/	25	达标
	悬浮物	23	25	43	31	30.5	mg/L	400	2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mg/L	20	/	达标
总排口 11月22日	pH 值	6.66	6.89	6.95	7.25	6.66-7.25	无量纲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0	188	174	158	175	mg/L	500	300	达标
	氨氮	2.806	2.646	2.703	2.554	2.677	mg/L	/	25	达标
	悬浮物	76	52	73	58	65	mg/L	400	200	达标
	石油类	1.44	1.02	0.95	1.06	1.12	mg/L	20	/	达标
备注	1、“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续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范围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乳化液进口 11月22日	pH 值	7.24	6.87	7.11	6.82	6.82-7.24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33600	31600	31000	32200	32100	mg/L	/	/	/
	氨氮	524.29	590.29	567.14	544.29	556.50	mg/L	/	/	/
	悬浮物	8346	8002	7741	5628	7429	mg/L	/	/	/
处理设施进口 11月23日	pH 值	7.45	6.52	7.14	6.58	6.52-7.45	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289	276	286	296	287	mg/L	/	/	/
	氨氮	1.231	1.151	1.191	1.117	1.173	mg/L	/	/	/
	悬浮物	214	236	208	219	219	mg/L	/	/	/
	石油类	0.56	0.62	0.68	0.68	0.64	mg/L	/	/	/
处理设施出口 11月23日	pH 值	6.99	6.25	6.74	7.25	6.25-7.25	无量纲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6	70	56	50	60	mg/L	500	300	达标
	氨氮	5.291	4.674	5.086	5.154	5.051	mg/L	/	25	达标
	悬浮物	35	42	36	48	40	mg/L	400	2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mg/L	20	/	达标
总排口 11月23日	pH 值	6.95	6.98	6.78	7.01	6.78-7.01	无量纲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56	170	164	163	mg/L	500	300	达标
	氨氮	2.931	2.680	2.783	2.851	2.811	mg/L	/	25	达标
	悬浮物	81	42	39	43	51	mg/L	400	200	达标
	石油类	1.44	1.02	0.95	1.06	1.12	mg/L	20	/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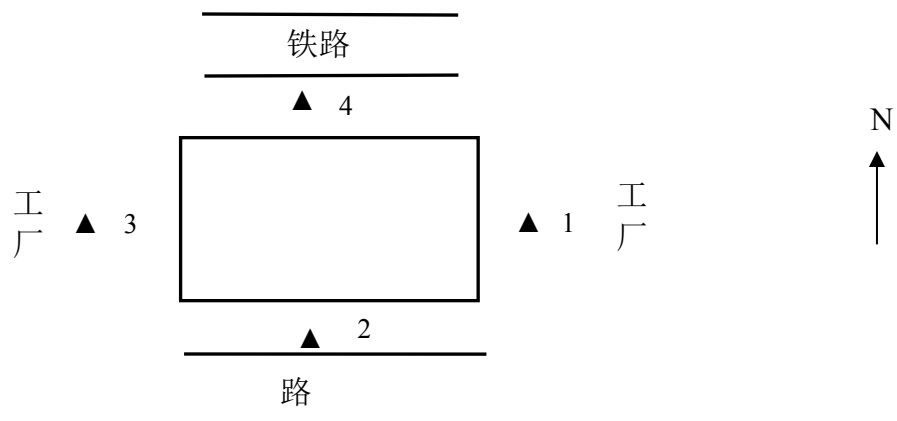
备注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 6-6。

### 7.1.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 日期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11月 22日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设备	63.8	64.0	52.3	52.6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设备、交通	66.3	61.2	51.8	50.9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设备	62.2	61.3	53.0	52.6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设备、交通	66.9	62.7	53.2	53.6
1#	11月 23日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设备	63.6	61.0	54.4	54.0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设备、交通	62.0	61.8	52.8	51.8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设备	63.1	63.0	52.4	52.4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设备、交通	65.8	63.5	51.4	51.3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4类 70	3类 55 4类 50	3类 55 4类 55	3类 55 4类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 2、22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速：3m/s，23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速：2m/s。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 7.2 监测结果分析

###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热水锅炉废气，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12.5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149mg/m<sup>3</sup>，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前处理烘箱废气，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41.79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46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前处理洗涤废气，利用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最大浓度 1.97mg/m<sup>3</sup>；

底粉室废气，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11.4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亮粉室废气，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11.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16.10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14.31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底漆房废气，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 8.9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40mg/m<sup>3</sup>，苯最大浓度 0.0190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

0.115mg/m<sup>3</sup>；色漆房废气，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2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6.9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1.11mg/m<sup>3</sup>，苯最大浓度0.0180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0.0971mg/m<sup>3</sup>；亮漆房废气，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2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13.5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1.31mg/m<sup>3</sup>，苯最大浓度0.0192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0.0919mg/m<sup>3</sup>；特殊漆房废气，设1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3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5.1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1.22mg/m<sup>3</sup>，苯最大浓度0.0192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0.0844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箱废气，烘箱内产生的废气利用1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14.58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33mg/m<sup>3</sup>，苯最大排放浓度0.0098mg/m<sup>3</sup>，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0.0372mg/m<sup>3</sup>，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在线修饰废气，利用1套水帘除尘系统对在线修饰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未检出，无法进行检测。

热处理废气，每座热处理炉利用1根15m排气筒排放，共设2根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15.88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103mg/m<sup>3</sup>，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热处理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去毛刺废气经1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92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

### 7.2.3 废水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6.66~7.25，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2.931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44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8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 7.2.4 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铸造机、泵类、机加设备、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在进风口及出风口设消声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后，北侧和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2~66.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9~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和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3~63.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5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84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129328.06 万标立方米/年

氮氧化物：3.999 吨/年

非甲烷总烃：1.202 吨/年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58 吨/年

排水量：1.53 万吨/年

COD：2.678 吨/年

氨氮：0.043 吨/年

项目变更后环评中总量要求为：COD：3.07 吨/年；氨氮：0.23 吨/年；SO<sub>2</sub>：0.892 吨/年；NO<sub>x</sub>：4.13 吨/年；非甲烷总烃：2.0 吨/年；甲苯、二甲苯合计：0.81 吨/年。根据监测结果总量核算满足环评批复中给出的总量要求。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 8.3 公众参与情况调查

依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选取 1000 米内共 3 个村庄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每个点十份调查问卷。300 米处西王岭村废水、废气和固废没有影响 10 人；噪声没有影响 9 人，影响较轻 1 人；950 米处大里营村，废水、废气和固废没有影响 10 人；噪声没有影响 9 人，影响较轻 1 人；800 米处大白庙村，已被政府拆除迁居至别处。

###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8.5 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备案。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热水锅炉废气 G<sub>1</sub>，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前处理烘箱废气 G<sub>2-3</sub>，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其它窑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前处理洗涤废气 G<sub>4</sub>，利用 1 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硫酸雾最大浓度 1.97mg/m<sup>3</sup>；

底粉室废气 G<sub>5</sub>，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亮粉室废气 G<sub>6</sub>，利用粉室自带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在春季、夏季和秋季于粉室内循环，在冬季则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11.4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限值的要求；

底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 G<sub>7-8</sub>，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废气 G<sub>9-10</sub>，利用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其它窑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底漆房废气 G<sub>11-13</sub>，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色漆房废气 G<sub>14-15</sub>，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2 根排气筒排放；亮漆房废气 G<sub>16-17</sub>，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2 根排气筒排放；特殊漆房废气 G<sub>18-20</sub>，设 1 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处理后废气利用 3 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气筒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甲苯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烘箱废气 G<sub>21-22</sub>，烘箱内产生的废气利用 1 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其它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在线修饰废气 G<sub>23</sub>，利用 1 套水帘除尘系统对在线修饰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未检出。

热处理废气 G<sub>24-25</sub>，每座热处理炉利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设 2 根排气筒，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新建热处理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去毛刺废气，经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

## （2）废水

经检测，该企业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由厂区污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铸造机、泵类、机加设备、打包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在进风口及出风口设消声器，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并利用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废件、铝屑、铝块、铝粉等其中包装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厂区收集后统一外售。

项目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纱布、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6.5t/a、70t/a、15.5 t/a、3t/a、40t/a，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

危险废物暂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 SO<sub>2</sub>: 0 t/a, NO<sub>x</sub> : 3.999 t/a, COD : 2.687t/a, 氨氮: 0.043t/a, 指标所有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7号				
	行 业 类 别	C2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120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110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项目		环 评 单 位	唐山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秦开环建书【2013】第02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书			
	变 更 说 明 审 批 机 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秦开环建【2017】第06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变更说明			
	开 工 日 期	2014.07				竣 工 日 期	2017.11		排 污 许 可 申 领 时 间	2016.10.18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PWX-130361-0120-16			
	验 收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工 况	100%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20000				环 保 投 资（万元）	668		所 占 比 例（%）	3.34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200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668		所 占 比 例（%）	3.34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 气 治 理（万元）	--	噪 声 治 理（万元）	--	固 废 治 理（万元）	--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	其 它（万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sup>3</sup> /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运 营 单 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 收 时 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1.53		1.53						
	化 学 需 氧 量		188	300	2.687		2.687	3.27					
	氨 氮		2.931	25	0.043		0.043	0.23					
	废 气				129328.06		129328.06						
	二 氧 化 硫		/	50	/		/	0.892					
	烟 尘		12.56	20	7.426		7.426						
	工 业 粉 尘		11.46	120	0.648		0.648						
	氮 氧 化 物		149	150	3.999		3.999	4.13					
	非 甲 烷 总 烃		1.40	60	1.202		1.202	2.0					
甲 苯 与 二 甲 苯 合 计		0.115	20	0.058		0.058	0.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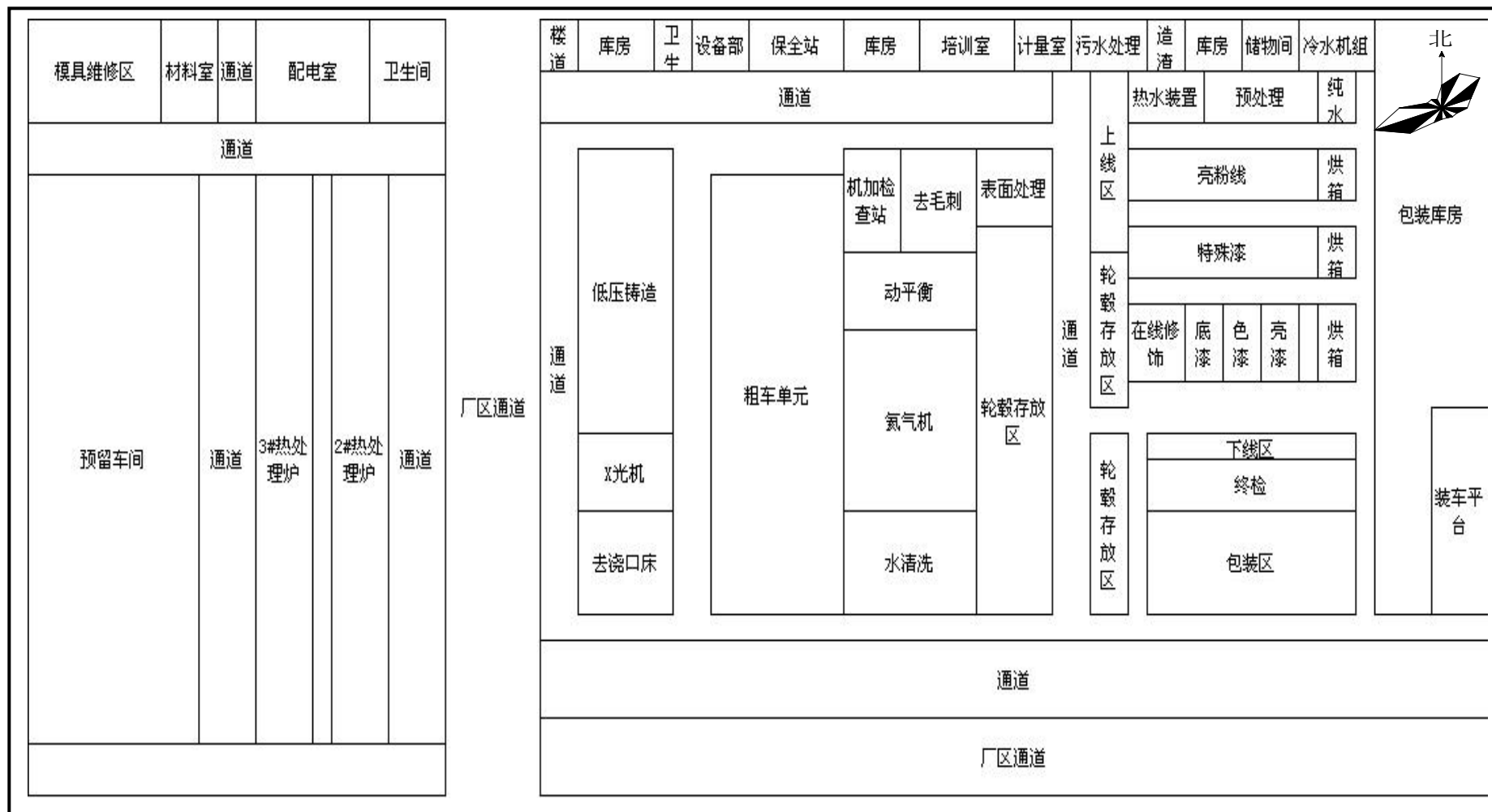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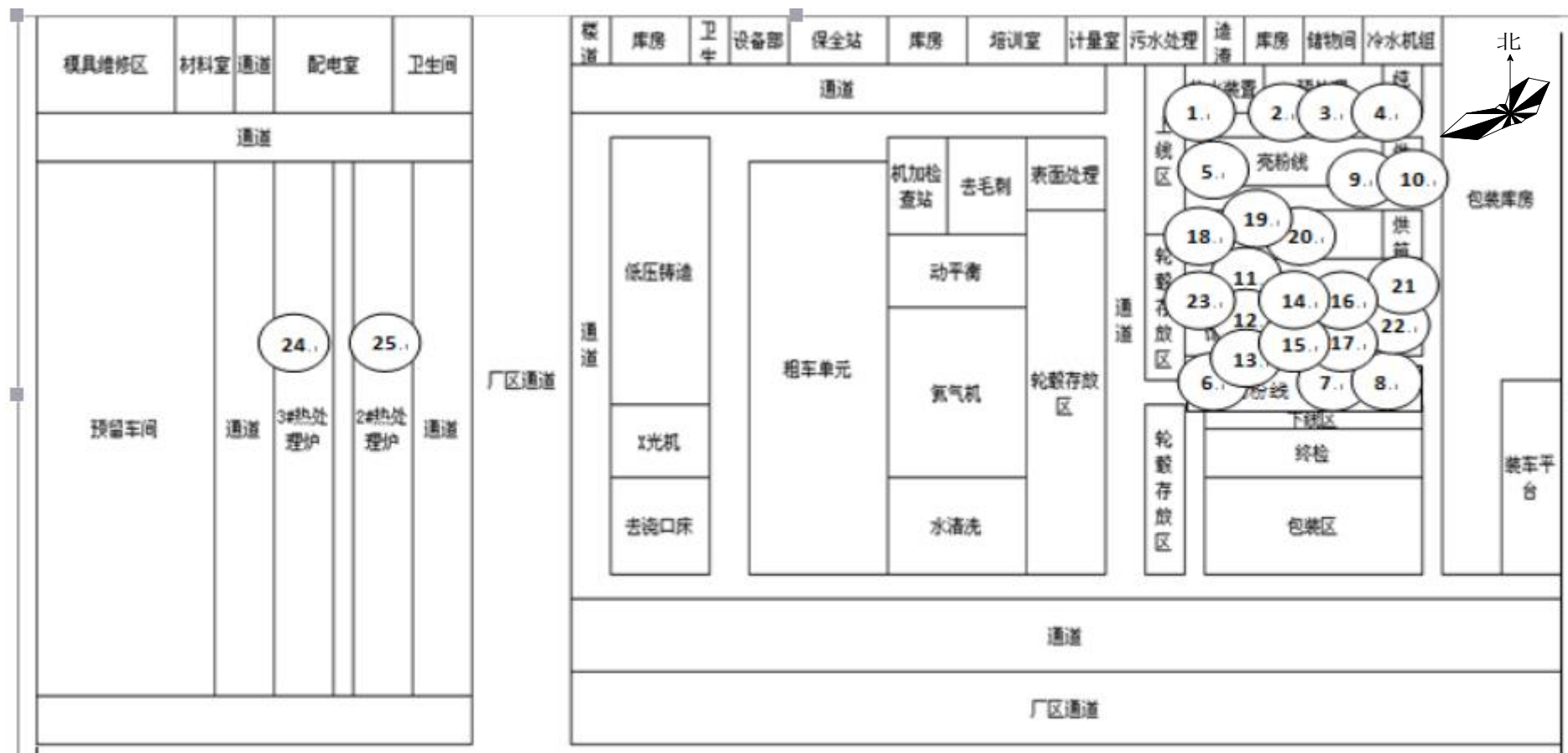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布置图



备注：1 为热水锅炉烟道；2-3 为前处理烘箱烟道；4 为前处理洗涤烟道；5 为底粉室废气烟道；6 为亮粉室废气烟道；7-8 为底粉烘箱烟道；9-10 为亮粉烘箱烟道；11-13 为底漆房烟道；14-15 为色漆房烟道；16-17 为亮漆房烟道；18-20 为特殊漆房烟道；21-22 为漆线烘箱烟道；23 为在线处理烟道；24-25 为热处理炉烟道





附图 6：废气照片

<p>G<sub>1</sub> 热水锅炉</p>	<p>G<sub>2</sub> 前处理烘箱废气烟道</p>
	
<p>G<sub>3</sub> 前处理烘箱废气烟道</p>	<p>G<sub>4</sub> 前处理洗涤废气烟道</p>
	
<p>G<sub>5</sub> 底粉粉室废气烟道</p>	<p>G<sub>6</sub> 亮粉粉室废气烟道</p>
	



G7-8 底粉烘箱热室废气烟道



G9-10 亮粉烘箱热室废气烟道



G11-13 底漆房废气烟道



G14-15 色漆房废气烟道



G<sub>16-17</sub> 亮漆房废气烟道



G<sub>18-20</sub> 特殊漆房废气烟道



G<sub>21-22</sub> 喷漆烘箱废气烟道



G<sub>23</sub> 在线修饰废气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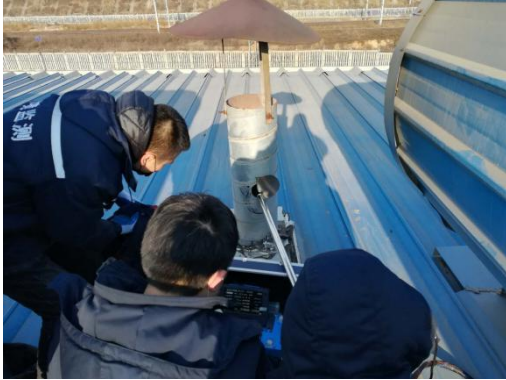


G<sub>24</sub> 热处理排气烟道





G<sub>25</sub> 热处理排气烟道



滤筒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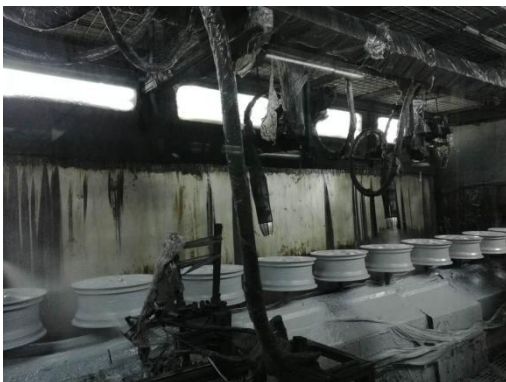
水帘除尘 在线打磨



水帘除尘 透明漆房



水帘除尘 底漆房



活性炭吸附装置 漆线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造渣室排风



附图 7：废水照片

污水站及整体照片



污水站加药箱



污泥压干机



在线破乳装置



乳化液气浮装置



斜板沉淀装置



污水气浮装置



4 个过滤器



污泥浓缩槽及操作柜



COD CYQ-002A



**COD 在线监测室外照片**



**COD 在线监测室内照片**



**氨氮分析仪表**





附图 8：噪声照片

厂房隔声



风机



消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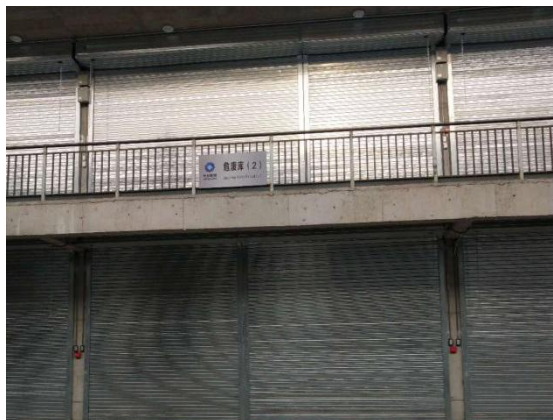


减震垫



附图 9：危废间照片

危废分类存放



危废分类存放



危废库整体照片





#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13034020171127002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13230330522  
通讯地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15号 邮编 066004  
运输单位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1 电话 18733537180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邮编 066300  
接受单位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335-6956507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邮编 066000  
废物名称 废漆渣 类别编号 HW 12(900-252-12) 数量 0.9900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甲苯、二甲苯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性  
应急措施 远离火源  
应急设备 应急沙  
发运人 张殿杰 运达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转移时间 2017-11-28 11:49

###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郭悦芳 运输时间 2017-11-28 11:4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CD 3115 道路运输证号 130302023685  
运输起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 运输人签字 林铁柱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201006  
接收人 XSKW XFW CLZ 接收日期 2017-11-28 13:18 签收量 0.9900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17-12-08 13:24

# 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转移台帐

2017年度【废漆渣】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XJ(9)-2017-011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废物编号及名称: HW11-90-212-12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吨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达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17.11.1	13:20	0.672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1	13:46	0.31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3	8:35	0.58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3	8:00	0.29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6	10:00	0.262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6	10:15	1.831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9	9:25	0.52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9	9:55	0.26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12	10:20	0.33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12	10:25	0.26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15	9:15	0.50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15	9:25	0.25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18	9:30	0.56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18	9:40	0.28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21	13:20	1.073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21	14:02	0.057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23	10:45	0.08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23	10:30	0.04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25	9:50	0.22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25	10:20	0.11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27	10:20	0.080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27	11:00	0.040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2017.11.29	9:30	0.247	吨	废桶		王利	2017.11.29	10:00	0.123	危废库	王利	王学俊



附图 10：厂区绿化



# 附件 1：变更前环评审批意见

档号	序号
XL-01CXM-	4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

### 关于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位于开发区黑龙江西道 7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3 万元，建设联合车间 23000 平方米，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铸旋轮毂。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选址符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布局，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中午、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建筑垃圾要按照《秦皇岛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2、本项目燃用天然气；铝屑兼熔炉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熔炼炉新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喷粉产生的粉末经旋风式过滤自动回收系统及静电除尘系统处理

抛丸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去毛刺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在2座水旋式喷漆房内进行，漆雾经水旋吸收处理后，有机废气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产生的废气经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

3、本项目新建处理能力为36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及处理能力为360m<sup>3</sup>/d的化粪池各一座。

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经破乳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由开发区污水管网入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4、项目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隔声、安装减振基础、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产生的机加铝屑及废轮毂回用生产；熔炉除尘灰外售；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油抹布、废漆桶及废稀释剂桶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



置。

6、依据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建筑施工防腐、防渗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设70m<sup>3</sup>事故池及200 m<sup>3</sup>风险水池各1座。

7、按《河北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及环境监测计划。

8、及时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吸附作用。

9、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

三、本项目总量为：SO<sub>2</sub>：0.0156吨/年，NO<sub>x</sub>：0.7956吨/年，COD：3.15吨/年，氨氮：0.227吨/年；甲苯：1.2407吨/年，二甲苯：1.4089吨/年，

非甲烷总烃：0.00216吨/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为：SO<sub>2</sub>：0.1871吨/年，NO<sub>x</sub>：0.9075吨/年，

COD：7.4536吨/年，氨氮：0.5023吨/年；甲苯：1.2407吨/年，

二甲苯：4.0689吨/年，非甲烷总烃：0.00616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兴龙轮毂 120万只 轮毂 报告书 批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2013年8月15日印发

## 附件 2：变更后环评审批意见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秦开环建【2017】第 06 号

### 关于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的批复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2013 年 8 月 15 日开发区环保局以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文件予以批复。现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对设备数量、工序及环保设施等进行了变更，环保投资变更为 668 万元。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变更说明中所列变更内容进行建设。

1、项目取消抛丸、旋压、熔炼工序；生产所需铝液外购。

2、项目新增 1 台 1.75MW 的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热处理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烘箱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底粉、亮粉烘箱热室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4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污染物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在线装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粉前工件表面灰尘处理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室内无组织排放；底粉粉室及亮粉粉室内喷粉过程产



生的粉末经各自粉室自带的三级粉回收装置回收，粉末回收后的气体室内循环或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底漆、色漆、亮漆和特殊漆房内喷漆产生的废气经4套文丘里漆雾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0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后烘干产生的废气经1套高效燃烧装置处理后经2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640-2012）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

前处理工序中酸洗碱洗产生的废气经1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3、变更后机加工清洗废水入乳化液循环系统循环至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后入污水处理站乳化液处理单元处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化学品统一存放至工业集团现有的化学品库，依托原有的324m<sup>3</sup>风险池。

5、变更后本项目产生的废件、铝屑及铝粉回用；产生的污泥、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乳化液过滤纱布、废漆桶、废稀料桶等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场所内，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厂家处置。

6、其他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仍按照原批复进行建设。

7、项目变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为100米。

8、项目变更后总量为：COD：3.07吨/年；氨氮：0.23吨/年；

SO<sub>2</sub>：0.892吨/年；NO<sub>x</sub>：4.13吨/年；非甲烷总烃：2.0吨/年；

甲苯、二甲苯合计：0.81吨/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为：COD：14.98吨/年；氨氮：0.38吨/年；

SO<sub>2</sub>：1.03吨/年；NO<sub>x</sub>：4.28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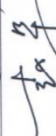
9、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验收。



附件 3：环评报告变更说明专家意见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只高轻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技术审查会专家名单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 年 10 月 1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肖勇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3603357776
成员	丁孟云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13503356262
	赵军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正高工		13930306808

##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专家评审意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秦皇岛市开发区环保分组织召开了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专家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代表和专家共 8 人，会议聘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 120 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项目环评已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准文号为秦开环建书[2013]第 02 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环评文件的建设内容不完全相符，不相符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取消熔炼工序、抛丸工序、旋压工序

由于生产车间场地的限制，无法放置熔炼设备，因此变更后项目取消了熔炼工序，生产所需的铝液外购；因市场原因取消抛丸工序、旋压工序。

#### (2)前处理工序变更

原环评中前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酸洗工序和碱洗工序热水来源于外购的蒸汽。变更后项目新增热水装置，为酸洗工序和碱洗工序提供热水。并利用酸雾净化塔处理酸洗和碱洗过程废气，利用水帘除尘的方式替代静电除尘。

#### (3)喷涂工序变更

变更后项目调整了喷漆类型，由色漆、亮漆变更为底漆、色漆、亮漆和特殊漆。在保持喷涂设备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后项目将漆房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水旋漆雾净化设施变更为文丘里漆雾净化设施，将催化燃烧设施变更为高效燃烧设施。

#### (4)在线修饰工序变更

由于对在线修饰工序要求提高，变更后项目利用手持打磨机对工件进行详细修饰，替代原设计中的简单修饰。利用水帘除尘系统处理打磨废气。

#### (5)热处理炉废气、预热炉废气处理措施变更

原环评中热处理炉废气和预热炉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为减小热处理废气和预热废气对环



境的影响，变更后项目将热处理废气和预热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利用 15m 排气筒排放。

#### (6)去毛刺废气处理措施变更

原环评中去毛刺废气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变更后项目利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去毛刺废气。

#### (7)化学品存放位置变更

原环评中化学品存放于调漆间内，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风险防范等措施。根据中秦兴龙工业集团的统一生产规划布局，变更后项目不再设置化学品存放点，化学品统一存放至工业集团现有的化学品库。

#### (8)机加工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变更

原环评中机加工清洗废水直接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变更后项目机加工废水首先排至乳化液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当循环系统中乳化液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后，排放部分废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乳化液处理单元，处理后污水与其它废水共同利用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环评文件总体质量水平

补充说明章节设置合理；项目变更情况介绍较清楚，分析较透彻，基本符合要求。

### 三、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明确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完善项目变更原因、评价标准。

(2) 完善变更后工程分析，补充变更前燃料消耗、用排水变化情况；补充新增漆的成分，细化变更后喷涂工艺；完善项目变更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可行性；完善项目变更前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3) 完善污染物排放管理内容和附图。

### 四、结论

根据报告，项目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变更前相比变化不大，在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环保审批部门。

专家组组长：



## 附件 4：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74432763J	
名称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殿杰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0日 至 203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铝合金汽车轮毂的制造及其深加工产品, 并提供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19日	
<small>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 附件 5：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卖方：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GYJT-CG-2018-0176-2

签订时间：2018年1月 日

买方：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废物处理的种类及单价 (甲方付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主要成分	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塑料桶及废铁桶	HW49	900-041-49	40	二甲苯	3000.00	甲方付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30	二甲苯	3600.00	
3	污泥	HW12	264-012-12	70	油	360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二甲苯	3600.00	
5	废粉末	HW13	900-041-13	0.3	聚酯树脂	3600.00	
6	废油泥	HW09	900-005-09	13	乳化液	4200.00	
7	废石英砂	HW49	900-041-49	12	油	4200.00	
8	废过滤布	HW49	900-041-49	3	基础油	4500.00	
9	废稀料	HW06	900-403-06	18	二甲苯	免费	
1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5.5	基础油	免费	

####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付费项目：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所发生业务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个月后的下月 15 日付清此款，遇节假日顺延。

三、运输方式：乙方必须提供具备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司机及押运员进行运输。车辆进厂后按照甲方门卫保安人员指定的路线行驶(附路线图)，禁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废物的电话通知后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将废物全部运走。乙方对所收到的废物的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双方签订的《环保协议》的要求。

#### 五、相关约定：

- 乙方应每年将最新审核批准的资质文件提供给甲方，配合甲方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乙方在厂区内的运输过程中不得对厂区造成污染。
-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厂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 对于人力无法完成的装车由甲方无偿提供叉车等工具，甲方厂区内发生的意外根据责任各自承担自己的责任，离开甲方厂区后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负责。
- 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称重计量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计重方式。

####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放空或过夜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或过夜费不低于人民币 600 元。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滞纳金天数。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市区环保局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如有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时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以后无异议按一年依次顺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 7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35-7078870  
开户行：交行滨河城支部  
帐号：133050255018010006649  
税号：91130301774432763J  
联系人：田绍全

乙方：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委托代理：

电话：0335-5800608  
开户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帐号：635013010000001835  
税号：91130302MA08M3XJ83  
联系人：常淑玉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河北省 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彦广
单位地址：	开发区黑龙江西道7号
许可内容：	COD: 11.91吨; NH <sub>3</sub> -N: 0.385吨; SO <sub>2</sub> : 0.1319吨; NO <sub>x</sub> : 0.15吨
证书编号：	PWX-130361-0120-16
有效期限：	2016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章) 2016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7: 工况证明

包装 11月22日 3398只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1	S505-B3-D-0	4	S527-Q9-X亚黑-0	25	S553-B1-J变黑/黑-0	4
2	S505-C1-X黑-0	29	S527-R2-D-0	6	S553-B2-J变黑/黑-0	15
3	S505-C4-X黑-0	28	S527-R3-D-0	4	S553-C4-J变黑/黑-0	11
4	S510-F7-亚黑-0	10	S527-RR1-D-0	13	S553-C6-J变黑/黑-0	20
5	S510-H1-亚黑-0	11	S527-RR3-D-0	11	S553-F6-J变黑(T1)/黑	63
6	S510-H2-亚黑-0	4	S527-S4-D-0	1	S553-K5-J变黑(T1)/	3
7	S510-K3-亚黑-0	18	S527-SS1-X亚黑(B3)-	2	S553-K7-J变黑(T1)/	5
8	S510-K4-亚黑-0	50	S527-SS2-X亚黑(B3)-	88	S553-M3-J变黑(T1)/	59
9	S510-M6-J变黑(T1)-0	110	S527-SS4-X亚黑(B3)-	38	S553-Q3-J变黑(T1)/	8
10	S510-P1-亚黑(B3)-0	28	S527-T6-X黑-0	5	S553-Q4-J变黑(T1)/	8
11	S511-A1-D-0	1	S527-T6-X亚黑-0	1	S553-R2-J变黑(T1)/	1
12	S511-A3-D-0	3	S527-T7-X黑-0	5	S553-R5-J变黑(T1)/	3
13	S512-A2-D-0	1	S527-T7-X亚黑-0	11	S556-A3-亚黑-0	3
14	S512-D1-D-0	1	S527-T8-D-0	12	S560-K5-亚黑/黑-0	3
15	S512-D2-D-0	2	S527-T8-X黑-0	39	S560-L3-亚黑/黑	5
16	S512-F1-D-0	1	S527-T8-X亚黑-0	16	S562-B1-L(S1)-0	1
17	S512-G2-D-0	4	S527-TT1-X亚黑(B3)-	36	S563-B1-X黑(B1)-0	2
18	S512-G3-D-0	1	S527-TT2-X亚黑(B3)-	39	S563-B1-X黑红(R2)-0	1
19	S512-M2-半亚黑-0	1	S527-TT4-X亚黑(B3)-	25	S563-C5-X黑红(R2)-0	1
20	S518-F5-亚古铜/亚黑-0	4	S527-U7-D-0	12	S563-D1-X黑(B1)-0	3
21	S518-H1-亚古铜/亚黑-0	10	S527-V2-D-0	6	S563-D2-X黑(B1)-0	3
22	S518-H1-亚黑-0	21	S527-V3-D-0	1	S563-D3-X黑(B1)-0	1
23	S518-K3-亚黑-0	33	S527-V3-X黑-0	2	S564-L3-X黑(B1)-0	19
24	S518-T3-亚黑-0	20	S527-V4-D-0	1	S564-L3-半亚黑(B3)-0	10
25	S518-W1-亚黑-0	22	S527-W2-D-0	2	S565-A1-X黑(B1)-0	1
26	S518-X2-亚黑-0	12	S527-Y3-D-0	6	S565-A2-X黑(B1)-0	2
27	S518-Z3-亚黑-0	26	S527-Y4-X亚黑-0	1	S565-B2-X黑(B1)-0	1
28	S520-G1-X黑-0	5	S528-F1-P-0	29	S569-B1-亚黑(B4)/黑	4
29	S520-G3-X黑-0	5	S528-F2-P-0	80	S569-B2-亚黑(B4)/黑	3
30	S520-H1-X黑-0	1	S528-H1-X黑-0	37	S569-D2-亚黑(B4)/黑	12
31	S521-F2-X亚黑-0	1	S528-H2-X黑-0	19	S569-D3-亚黑(B4)/黑	4
32	S521-F3-X亚黑-0	1	S532-N3-亚黑/亮黑-0	25	S570-B1-亚黑(B4)-0	1
33	S521-M3-X亚黑-0	2	S532-R2-亚黑/亮黑-0	20	S570-C2-亚黑(B4)-0	1
34	S521-M4-X亚黑-0	6	S536-G1-D-0	6	S571-Q2-亚黑(B3)-0	24
35	S521-P1-X亚黑-0	2	S536-G5-D-0	1	S572-F3-X黑(B1)-0	1
36	S521-P3-X亚黑-0	40	S536-H3-D-0	1	S572-F7-X黑(B1)-0	44
37	S521-R7-X亚黑-0	6	S536-H5-D-0	5		
38	S527-AA12-D-0	7	S537-F2-D-0	2		
39	S527-FF6-D-0	11	S537-G1-D-0	9		
40	S527-GG2-D-0	3	S537-G2-D-0	14		
41	S527-GG3-D-0	10	S539-A1-D-0	2		
42	S527-KK1-D-0	27	S541-B1-X黑-0	36		
43	S527-KK3-D-0	24	S541-B3-X黑-0	22		
44	S527-N12-D-0	2	S541-M6-X黑-0	23		
45	S527-N9-D-0	9	S548-B2-X黑-0	32		
46	S527-P2-X黑-0	5	S548-B3-X黑-0	8		
47	S527-Q12-D-0	3	S548-D3-X黑-0	2		
48	S527-Q12-X亚黑-0	24	S550-F2-亚黑-0	1		
49	S527-Q9-X黑-0	47	S550-L1-亚黑-0	2		
合	49	696	49	787	36	350
	轮型种类总计	134	轮型数量总计		1833	

交货人签字:

2115

接收人确认: 高雨

日期:

2017-11-22

白巴表母日生产报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品名	数量
1	S119-C1-银黑-0	48				
2	S119-H1-银黑-0	214				
3	S119-K2-银黑-0	206				
4	S119-P1-银黑-0	274				
5	S119-P2-银黑-0	36				
6	S119-Q1-银黑-0	38				
7	S119-S2-银黑-0	84				
8	S120-B1-0	249				
9	S126-A1-J黑-0	8				
10	S126-B1-银黑-0	24				
11	S126-V2-银黑-0	38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11	1565	0	0	0	0
合	轮型种类总计	11	轮型数量总计		1565	

交货人签字: *张*

接收人确认:

日期:

2017-11-23



# 包装 11月23日 3375只

1	S505-C1-X黑-0	39	S528-H1-X黑-0	24	S569-D3-亚黑(B4)/黑	
2	S505-C4-X黑-0	78	S528-H2-X黑-0	9	S571-Q2-亚黑(B3)-0	
3	S505-P6-D-0	4	S534-F3-亚黑/黑-0	1	S572-P5-X黑(B1)-0	
4	S505-T1-X黑-0	12	S534-K4-亚黑/黑-0	1	S572-P7-X黑(B1)-0	
5	S505-T2-X黑-0	27	S535-K1-0	3	S572-G2-X黑(B1)-0	
6	S510-A2-亚黑(黑钉)-0	1	S541-B1-X黑-0	38		
7	S510-G2-亚黑-0	21	S541-B2-X黑-0	11		
8	S510-H2-亚黑-0	10	S541-B3-X黑-0	18		
9	S510-K3-亚黑-0	3	S541-H2-X黑-0	10		
10	S510-K4-亚黑-0	96	S541-K5-X黑-0	26		
11	S510-K6-亚黑-0	37	S544-B2-亚黑-0	9		
12	S510-L3-亚黑-0	15	S544-B3-亚黑-0	17		
13	S510-M3-J变黑(T1)-0	8	S544-W2-亚黑(B3)-0	1		
14	S510-M4-亚黑(B3)-0	24	S546-B3-X黑-0	30		
15	S510-M6-J变黑(T1)-0	35	S546-X1-J变黑-0	90		
16	S510-P1-J变黑(T1)-0	9	S548-B2-X黑-0	1		
17	S510-P1-亚黑(B3)-0	8	S548-D2-X黑-0	18		
18	S510-P3-J变黑(T1)-0	14	S548-D3-X黑-0	42		
19	S510-P3-亚黑(B3)-0	51	S551-B6-X亚黑-0	18		
20	S518-G5-亚黑-0	36	S553-B1-J变黑/黑-0	1		
21	S518-H4-亚黑-0	2	S553-B2-J变黑/黑-0	6		
22	S518-K1-亚黑-0	3	S553-B3-J变黑/黑-0	9		
23	S518-T3-亚黑-0	6	S553-C4-J变黑/黑-0	3		
24	S521-H12-X亚黑-0	1	S553-C6-J变黑/黑-0	2		
25	S521-M3-X亚黑-0	3	S553-F6-J变黑(T1)/	37		
26	S521-P1-X亚黑-0	8	S553-H3-J变黑(T1)	2		
27	S521-P3-X亚黑-0	12	S553-K5-J变黑(T1)	3		
28	S522-A3-亚银灰-0	5	S553-K7-J变黑(T1)	1		
29	S522-G3-亚黑-0	40	S553-M1-J变黑(T1)	13		
30	S525-A3-亚黑-0	8	S553-M2-J变黑(T1)	7		
31	S527-B2-X亚黑-0	30	S553-M3-J变黑(T1)	4		
32	S527-E5-X亚黑(重)-0	15	S553-Q3-J变黑(T1)	1		
33	S527-Q12-X黑-0	54	S557-K2-0	3		
34	S527-Q12-X亚黑-0	127	S557-S2-亚黑-0	9		
35	S527-R3-X亚黑-0	1	S560-A2-亚黑/黑-0	7		
36	S527-T6-X黑-0	2	S560-L1-亚黑/黑	23		
37	S527-T7-X亚黑-0	4	S560-L3-亚黑/黑	3		
38	S527-T8-X亚黑-0	1	S561-A1-D-0	9		
39	S527-U5-X亚黑-0	2	S561-B1-D-0	240		
40	S527-U6-X黑-0	20	S562-B1-L(S1)-0	4		
41	S527-U6-X亚黑-0	10	S564-G1-X黑(B1)-0	13		
42	S527-Y4-D-0	12	S564-L1-X黑(B1)-0	34		
43	S527-Y4-X黑-0	15	S564-L3-X黑(B1)-0	23		
44	S527-Y4-X亚黑-0	2	S564-L3-半亚黑(B3)-	1		
45	S528-A1-X黑-0	24	S565-B1-X黑(B1)-0	1		
46	S528-A2-X黑-0	13	S568-B2-亚黑(B4)/黑	1		
47	S528-B2-X黑-0	13	S569-B1-亚黑(B4)/黑	2		
48	S528-F1-P-0	32	S569-B2-亚黑(B4)/黑	16		
49	S528-F2-P-0	23	S569-D2-亚黑(B4)/黑	10		
合	49	1016	49	855	5	125
	轮型种类总计	103	轮型数量总计		1996	

交货人签字: 刘平

接收人确认: 高

日期:

2017-11-23



序 号	品 名	数 量	品 名	数 量	品 名	数 量
1						
2	S116-T3-0	399				
3	S119-B1-银黑-0	208				
4	S119-C1-银黑-0	68				
5	S119-H1-银黑-0	76				
6	S119-K2-银黑-0	28				
7	S119-N2-银黑-0	36				
8	S119-Q1-银黑-0	12				
9	S120-B1-0	257				
10	S120-N1-0	51				
11	S126-F1-银黑-0	6				
12	S126-N1-银黑-0	6				
13	S126-V1-银黑-0	36				
14	S126-V2-银黑-0	38				
15	S140-A1-闪银(S6)-0	4				
16	S140-B1-闪银(S6)-0	8				
17	S140-C1-闪银(S6)-0	6				
18	S140-E1-闪银(S6)-0	86				
19						
20	S140-F1-闪银(S6)-0	4				
21	S140-H1-闪银(S6)-0	16				
22	S140-K1-闪银(S6)-0	4				
23	S140-L1-闪银(S6)-0	6				
24	S140-L2-闪银(S6)-0	8				
25	S140-M1-闪银(S6)-0	4				
26	S140-N1-闪银(S6)-0	4				
27	S140-P1-闪银(S6)-0	8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合 计	25	1379	0	0	0	0
	车型种类总计	25	车型数量总计			1379

交货人签字: 刘/友

接收人确认: 李/明 日期:

2017-11-23

# 附件 8: 项目备案登记

##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备案证

(副本)

证号: 冀秦区备字[2013]18号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20万只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项目\*\*\*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西道7号

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 年增产铝合金轮毂120万只。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

主要建设内容: 在原购地内建设厂房23000平方米, 购置旋压机等国产设备75台/套, 引进德国等进口设备33台/套。

## 说明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证正本存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所置目的位置, 项目法人可根据工作需要, 向备案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

3、备案证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转证。除备案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5、项目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备案。

6、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内进行年审, 年审周期为2年, 请在有效期内到原备案机关进行年度审查。

7、备案证被备案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备案项目法人年度审查情况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附件 9：环境管理检查制度



# 附件 10：突发事件环境管理应急预案

附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秦锦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张殿杰	联系电话	7078765
联系人	张殿杰	联系电话	7078707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东经119°31'25.68"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北纬39°56'49.92"		
预案名称	秦锦兴龙轮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4.13





## 附件 12：公众参与调查

### 西王岭

单位名称	用户姓名	阶段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人)	占受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西王岭村村委会	金志勇	试运行阶段	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 大里营

单位名称	用户姓名	阶段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人)	占受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大里营村村委会	张立杰	试运行阶段	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影响较轻	1	